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執已於2020年11月6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列印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盡快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彼等之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彼等之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0年11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嘉林資本函件	37
附錄一 — 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	53
附錄二 —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54
附錄三 —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	114
附錄四 — 關於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26
附錄五 — 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127
附錄六 — 公司未來三年(2020-2022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40
附錄七 —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145
附錄八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修訂稿)	159

目 錄

附錄九	—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	170
附錄十	—	一般資料	17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63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或 「A股可轉債」「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800,000.00萬元）；
「A股可轉換公司 債券持有人」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持有人；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轉債募集說明書》」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釋 義

「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定義見本通函)；
「本集團」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長城控股」	指	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創新長城62.854%的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33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股權激勵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且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構成關連交易一事上，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其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創新長城」	指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2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釋 義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
「可能認購事項」	指	創新長城、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於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下可能行使優先配售權，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其行使優先配售權的具體認購金額及轉股價格將待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募投項目」、 「募集資金項目」	指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公開發行」或 「發行」或「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800,000.00萬元）的A股可轉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特別授權」	指	關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及批准的境內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特別授權；
「%」	指	百分比。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執行董事：

魏建軍
王鳳英
楊志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非執行董事：

何平

朝陽南大街226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英
李萬軍
吳智傑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亦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2020年11月6日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2)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的詳情，作為其中的議案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亦作為其中的議案提呈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的推薦建議，及其他上市規則下為使閣下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有關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議案的資料。

2.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長城汽車董事會對公司的實際情況逐項自查，認為公司各項條件滿足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有關規定，具備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800,000.00萬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尚需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需中國證監會核准。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具體如下：

(1)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i)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ii)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800,000.00萬元)，具體募集資金數額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公司本次可轉債發行規模綜合考慮了公司新車型研發項目和汽車數字化研發項目的總體資金需求規模及公司自有資金情況，最終確定了發行規模。

(iii)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按面值發行。

(iv) 債券期限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安排，結合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及公司未來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等，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六年。

(v) 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票面利率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公司可轉債發行利率會根據公司發行時市場資金的供求情況、公司股價表現、宏觀經濟情況等綜合考慮發行成本及發行的可行性的基礎上確定。

(vi)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本金和最後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計算

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_1 \times i$$

其中， I 為年利息額， B_1 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 為可轉債的當年票面利率。

2、 還本付息方式

- (1)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公

司A股股票的可轉債，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償還所有到期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金及最後一年利息。
- (5)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

(vii) 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限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

(viii)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除上述事件外，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就公司所知，公司正常存續期間轉股價格的調整僅包括上述事件，若可轉債存續期間出現其他影響轉股價格的事件，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進行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轉股價， n 為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轉股價。

當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

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ix)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前述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相關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和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等有關信息。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x)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其中：Q為轉股數量，V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本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公司將按照上交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xi)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贖回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贖回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

- (1)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
- (2) 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_A = B_2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當期應計利息；

B_2 ：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 ：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 ：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xii) 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轉債按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可轉債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可轉債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可轉債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2、 附加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內，若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且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可轉債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公司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權。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通常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上述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或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等。

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是否出現重大變化，通常由公司董事會、保薦機構、中國證監會提出及確認。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_A=B_3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當期應計利息；

B_3 ：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回售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 ：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 ：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xiii)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東（含因可轉債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xiv)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xv)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可向公司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優先

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及比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具體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可轉債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和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後的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商包銷。具體發行方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xvi)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1、 可轉債持有人的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2)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票；
- (3)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4) 依照法律、法規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6) 按《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次可轉債本息；
- (7) 依照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8)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可轉債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公司發行本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2) 以認購方式取得本次可轉債的，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3)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4)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3、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 (1) 當公司提出變更本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方案時，對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議作出決議，但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作出決議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轉債本息、變更本次可轉債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中的贖回或回售條款等；
- (2) 當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債本息時，對是否同意相關解決方案作出決議，對是否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公司和擔保人（如有）償還本次可轉債本息作出決議，對是否參與公司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作出決議；
- (3) 當公司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時，對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議，以及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權利方案作出決議；
- (4) 當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5) 當發生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6) 在法律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對本規則的修改作出決議；
 - (7) 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 4、 在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擬變更《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債本息；
 - (3) 擬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公司發生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5) 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6)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的；
 - (7)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的；
 - (8)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 (9) 根據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① 公司董事會提議；
- ②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
- ③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書面提議。

(xvii)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擬公開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8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擬全部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 募集資金金額
新車型研發項目	630,970.81	400,000.00
汽車數字化研發項目	798,002.54	400,000.00
合計	1,428,973.35	800,000.00

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在不改變本次募投項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或者引入外部投資者解決。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xviii) 評級事項

資信評級機構將為本次發行可轉債出具資信評級報告。

(xix) 募集資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將在發行前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

(xx)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不提供擔保。

(xxi)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2) 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

根據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以一定比例向原股東優先配售的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A股股東優先配售，具體配售比例由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未獲認購部分將向其他有意向認購的投資者發售。

創新長城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控股股東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115,000,000股A股。創新長城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權利，並有權放棄此權利。創新長城可能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73,423.58萬元的A股可轉債。

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根據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目前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合計持有本公司3,820,000股A股。上述人員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權利，並有權放

董事會函件

棄此權利。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可能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02.93萬元的A股可轉債。

創新長城、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和條件與其他A股股東認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和條件相同。

假設本次發行100%的比例向原股東優先配售，公司控股股東創新長城、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足額行使其優先配售權，按截至董事會召開日（2020年11月6日）上述人士持有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及可轉債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800,000.00萬元上限，上述人士最高認購金額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A股股份數目 (股)	持有A股股份數 佔已發行A股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 債券項下的最高認購 金額 (人民幣萬元)
創新長城	5,115,000,000	84.18	673,423.58
鄭春來	400,000	0.01	52.66
張德會	400,000	0.01	52.66
李瑞峰	1,260,000	0.02	165.89
趙國慶	1,380,000	0.02	181.69
金如河	380,000	0.01	50.03
合計	5,118,820,000	84.24	673,926.51

(3) 授權予董事會

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為促使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生效或完成而作出必要決定、簽署必要文件、修改公司章程等、執行必要程序以及採取其他必須的行動。

(4) 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的募集資金均投向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完畢後，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得以有效提升。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有助於擴大公司資產規模和業務規模。隨著本次募投項目的建設和實施，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將穩步增長。

公司決定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前曾考慮各項普遍的再融資計劃。

就純債務融資而言，儘管純債務融資及發行可轉債可能產生利息開支，但純債務融資產生的利息開支通常高於可轉債票息；就股權融資而言，公司本次不考慮以發行新股的方式進行股權融資，原因是發行新股通常會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對現有股東的持股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就發行H股可轉債而言，由於H股的收市價大幅低於A股，悉數轉換H股可轉債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將大幅高於悉數轉換A股可轉債後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這將導致於轉換後對現有股東的持股產生更深的攤薄效應。經考慮上述，鑒於當前市況，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對公司而言屬合適的融資方式。

董事在諮詢本次發行事項的保薦人後確認：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等國內法律規定及實務操作，本次發行優先認購的安排僅適用於現有A股股東而非現有H股股東。然而，如果現有H股股東希望認購本次可轉債，在符合發行對象的資格（詳情參見「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章節內）後，可根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進行認購。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控股股東、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等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述安排，在優先配售的額度範圍內以現金方式參與認購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與其他認購對象適用相同的價格和條款，不享受任何優惠待遇，不會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5) 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假設(i)本公司以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800,000.00萬元發行A股可轉債；(ii)所有A股股東按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悉數認購其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部份；(iii)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人民幣27.59元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初始轉股價格按不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原則確定）完全轉換為A股；及(iv)本公司在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及分配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 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		
		估已發行 A股的概約	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估已發行 A股的概約	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創新長城	5,115,000,000	84.18%	55.74%	5,359,082,486	84.18%	56.615%
鄭春來	400,000	0.01%	0.004%	419,087	0.01%	0.004%
張德會	400,000	0.01%	0.004%	419,087	0.01%	0.004%
李瑞峰	1,260,000	0.02%	0.014%	1,320,125	0.02%	0.014%
趙國慶	1,380,000	0.02%	0.015%	1,445,852	0.02%	0.015%
金如河	380,000	0.01%	0.004%	398,133	0.01%	0.004%
其他股東(A)	957,593,300	15.76%	10.44%	1,003,288,657	15.76%	10.599%
H股股東	3,099,540,000	—	33.78%	3,099,540,000	—	32.744%

附註：表格中若出現合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為四捨五入所致

在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後，若本公司發生派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不包括因本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等情況，則須調整轉股價。

(6) 一般資料

(i)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綜合汽車製造商，連同其子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的業務。

(ii) 有關關連人士的資料

創新長城

創新長城是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製造業、房地產業、園林業的投資，企業策劃、管理諮詢。創新長城，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約55.74%的股權。創新長城的62.854%、0.125%、0.001%、37.02%股權分別由長城控股、魏建軍先生、韓雪娟女士和保定市蓮池區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持有，保定市蓮池區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為從事鄉屬集體資產股權管理的集體所有制企業，受益人為南大園鄉全體成員，主管部門為保定市蓮池區南大園鄉經濟計劃委員會。

長城控股

企業總部管理；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生活服務平台、互聯網科技創新平台、互聯網公共服務平台；物聯網技術服務；住宅裝飾和裝修；文化、體育用品及器材、機械設備、五金產品及電子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批發；房地產中介服務；醫療設備經營租

賃；文體設備和用品出租；健康諮詢；節能技術推廣服務；綠化管理；國內貿易代理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教學專用儀器研發、設計；數字內容服務；繪圖、計算及測量儀器的研發、設計；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與銷售；園區基礎設施建設與管理；教育軟件開發；園林植物種植；日用雜貨銷售；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租賃；園區產業服務；健康管理服務；節能管理服務；公共關係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企業自有設備租賃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長城控股持有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62.854%的股權。

魏建軍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1999年畢業於中共河北省委黨校企業管理專業。魏先生1990年加入保定長城汽車工業公司（本公司前身）並擔任總經理，200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負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魏先生為河北省第九屆、第十屆人大代表及中共十八大代表。魏先生現兼任本公司主事。長城控股的99%股權由魏建軍先生持有，長城控股另外1%的股權由魏建軍先生夫人韓雪娟女士持有。

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

鄭春來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鄭先生於1991年加入本公司，現主管本集團密封、減震、座椅、內外飾產品的研發與生產業務。通過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

張德會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底盤、沖焊、壓鑄、模具、自動化、球鉸鏈、鑄造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業務。通過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

李瑞峰先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徐水魏派分公司銷售業務。通過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本公司1,260,000股股份。

趙國慶先生（「趙先生」），42歲，本公司公司副總經理。趙先生2000年加入本公司，現主管光束汽車有限公司、曼德電子電器有限公司。通過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本公司1,380,000股股份。

金如河先生（「金先生」），53歲，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總經理。金先生1999年加入本公司，現主管本集團曼德電子電器有限公司汽車燈具、空調與冷卻、低壓及高壓線束等業務。通過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本公司380,000股股份。

(7) 確定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之基準

確定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時，公司及承銷商將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與公司規模相當的其他中國境內發行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公司確定票面利率期間的可轉債利率；(ii)公司屆時A股交易價格；(iii)屆時中國債券市場情況和投資情緒；及(iv)公司及A股可轉債的信用評級。公司預計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不會大幅偏離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水平。

考慮到(i)票面利率的決定機制需由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通過；(ii)最終票面利率需獲中國證監會批准；(iii)在確定票面利率時，公司及承銷商將參考前段所述之其他因素；(iv)預計最終票面利率不會大幅偏離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水平；(v)票面利率決定機制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因此，公司認為建議A股可轉債票面利率決定機制公平合理，符合股東與公司的整體利益。

(8)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9) 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之相關風險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受制於一定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治、法律、監管及政策變更風險、管理風險、審批風險等。投資者在評價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時，應認真考慮上述各項風險因素。

(10) 公開發行及該等認購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控股股東創新長城直接持有公司5,115,000,000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約55.74%。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下將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的A股可轉債。假設創新長城放棄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優先配售權，不參與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且A股可轉債以每股人民幣27.59元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全部轉換為A股後，創新長城仍為公司控股股東。

因此，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該等認購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也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滿足上市的相關條件。

(11) 中國監管規定對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影響及關聯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規定，若上述關聯人士認購公司公開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能因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新A股，新A股具體數量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價格。

董事會認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成新A股將會導致原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被攤薄。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建議發行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須經股東於(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長城持有5,115,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74%,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創新長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倘創新長城認購A股可轉債,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合計持有3,82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認購A股可轉債,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有關批准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5,156,818,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6.20%),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有關H股持有人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而言,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7,998,500股H股股份(佔已發行H股股本約1.23%),彼等須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有關A股持有人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而言,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5,118,820,000股A股股份(佔已發行A股股本約84.24%),彼等須於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相關董事魏建軍先生須就批准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提呈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

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可能認購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可能認購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共同利益提出意見。

於原股東優先配售的股權登記日，所有現有A股股東均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概無股東因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享有任何特權。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最低規定。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獨立意見

公司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符合有關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預案內容切實可行，綜合考慮了公司所處行業和發展狀況、經營實際、資金需求等情況，符合公司所處行業現狀、產業政策及發展趨勢，有助於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公司資本結構，為公司發展提供資金支持，促進公司持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等關連人士根據上述安排，在優先配售的額度範圍內以現金方式參與認購公司本次公開的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與其他認購對象適用相同的價格和條款，不享受任何優惠待遇，不會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均進行了迴避表決；我們認為，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事項已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沒有損害中小股東的利益；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董事會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同意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議案，同意將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將監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進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工作，以切實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

(14) 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決議案

有關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決議案包括：(i)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ii)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iii)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iv)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v)關於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vi)關於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vii)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0-2022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viii)關於制定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ix)關於修改《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的議案；(x)關於公司控股股東、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可能認購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暨關連交易的議案；及(xi)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關於公司控股股東、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可能認購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暨關連交易的議案僅涉及本次發行中相關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本議案的審議情況及相關內容的實施與否並不成為本次發行整體方案及其他相關議案審議實施的前提。

相關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及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九。

(15) 風險提示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尚需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需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方可作實。由於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仍須待達成其所載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未必可進行或生效，創新長城、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等關連人士可能但不一定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3.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11月6日寄發予股東。

公司控股股東創新長城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創新長城認購A股可轉債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其認購A股可轉債之相關議案放棄投票。上述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5,156,818,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6.20%）。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可能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可能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經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7.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可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0年11月27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敬啟者：

有關關連人士
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債券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有關推薦意見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52頁嘉林資本函件。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34頁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的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i)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可能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有關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英女士
李萬軍先生
吳智傑先生
謹啟

2020年11月27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之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能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800,000.00萬元）。根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其中包括）現有A股股東擁有優先認購本次發行可轉債的權利（「**安排**」）。優先認購金額及比例須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具體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可轉債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創新長城、公司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現均為股東。彼等（ 貴公司關連人士）擁有優先認購可轉債的權利（即可能認購事項）。因此，可能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屬公平合理；(ii)可能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可能認購事項決議案進行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 貴公司就以下事件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之通函)；(ii)就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關連交易(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及2020年2月28日之通函)。

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存在任何關係或任何利益，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存在有理由被視為阻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性的任何其他第三方。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本次發行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創新長城、部分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本次發行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對可能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本次發行(包括可能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為綜合汽車製造商，連同其子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的業務。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該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2020年中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2018年至 2019年變動 百分比
營業總收入	35,929,193,647.85	96,210,688,818.80	99,229,987,202.20	(3.04)
營業利潤	1,160,482,187.05	4,776,843,557.05	6,232,037,347.19	(23.35)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1,146,142,722.90	4,496,874,893.92	5,207,313,967.76	(13.64)

誠如上表所闡釋， 貴集團收入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923,000萬元略有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621,000萬元。相較於2018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錄得營業利潤及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減少約23.35%及約13.64%。

茲提述2020年中報， 貴公司將繼續構建以用戶為中心，以商品戰略為龍頭，以四大品牌為作戰群，以單車型為作戰單元，以研發、產品數字化、配套採購、生產技術及營銷為資源平台拉通業務運作，以財務、人力、品質、企業數字化等職能平台為支撐的組織運作體系，加速組織變革，堅持貫徹全球化戰略，迎接新的挑戰，全力推進長城汽車的自我革命。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關連人士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可能涉及可能認購事項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包括創新長城、鄭春來先生、張德會先生、李瑞峰先生、趙國慶先生及金如河先生。

創新長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製造業、房地產業、園林業的投資，以及企業規劃及管理諮詢。創新長城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 貴公司約 55.74% 股權。

鄭春來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鄭先生於 1991 年加入 貴公司，現主管 貴集團密封、減震、座椅、內外飾產品的研發與生產業務。通過 貴公司 2020 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 貴公司 400,000 股股份。

張德會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 貴集團底盤、沖焊、壓鑄、模具、自動化、球鉸鏈、鑄造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業務。通過 貴公司 2020 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 貴公司 400,000 股股份。

李瑞峰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於 2003 年加入 貴公司，主要負責徐水魏派分公司銷售業務。通過 貴公司 2020 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 貴公司 1,260,000 股股份。

趙國慶先生， 貴公司的副總經理，於 2000 年加入 貴公司，現主管光束汽車有限公司、曼德電子電器有限公司。通過 貴公司 2020 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 貴公司 1,380,000 股股份。

金如河先生，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總經理。金先生於 1999 年加入 貴公司，現主管 貴集團曼德電子電器有限公司汽車燈具、空調與冷卻、低壓及高壓線束等業務。通過 貴公司 2020 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 貴公司 380,000 股股份。

本次發行及所得款項使用的理由及可能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本次公開發行 A 股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均投向 貴公司主營業務，符合 貴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完畢後， 貴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得以有效提升。本次公開發行有助於擴大 貴公司資產規模和業務規模。隨著本次募投項目的建設和實施， 貴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將穩步增長。

本次擬公開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8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擬全部投資於以下項目：(a)人民幣400,000.00萬元用於新車型研發項目(估計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30,000.00萬元)；及(b)人民幣400,000.00萬元用於汽車數字化研發項目(估計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10,000.00萬元)。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金額，在不改變本次募投項目的前提下，貴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貴公司自籌或者引入外部投資者解決。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貴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茲提述2020年中報，貴公司的研發戰略包括(i)自動駕駛技術與智能化平台協同發展，據此，貴公司計劃在2021年將實現L3級別的自動駕駛技術可商業化，在2023年將達到行業領先的L4級別自動駕駛技術水平。貴集團將逐步構建智能網聯技術創新開放平台、互聯生態服務協同開放平台、大數據智能業務中台以及基於用戶全生命周期服務運營中台，共同推動5G、車聯網、物聯網、自動駕駛、人工智能等關鍵技術的研發和標準制定；(ii)研發與服務全球化戰略佈局，據此，貴集團成立長城汽車數字化中心，整合旗下技術中心和營銷中心資源，推動集團的數字化業務進展，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iii)移動出行服務生態融合，據此，貴集團聯合騰訊、百度、中國電信、中國聯通、中國移動等戰略夥伴共建智慧出行服務生態圈；及(iv)從用戶需求出發，讓技術生活化、品牌化。

在貴集團營銷戰略方面，貴集團堅持走品牌向上的道路，旗下四大品牌均有其清晰定位，哈弗品牌定位中國SUV全球領導者、WEY品牌定位中國豪華SUV領導者、歐拉定位新一代電動小車、長城皮卡定位皮卡領導者。貴集團不僅將品牌定位精細化、準確化、專業化，各品牌旗下產品也根據消費者的喜好，強化產品特性，優化產品序列，以清晰化定位覆蓋全方位市場空間。

基於以上因素，貴集團建議募集資金用途符合貴集團的發展戰略。經考慮估計項目投資總額，吾等認為建議募集資金用途可予接受。

貴公司可用融資方法

據董事告知，貴公司決定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前曾考慮各項普遍使用的再融資計劃。吾等理解：

- 就純債務融資而言，儘管純債務融資及發行可轉債可能產生利息開支，但就董事所知，純債務融資產生的利息開支通常高於可轉債票息。

出於盡職審查目的，吾等對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由中國證監會指定進行信息披露的網站)進行了研究，並知悉中國資本市場上市公司有24份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且自2020年10月1日起直至本次發行(包括可能認購事項)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即2020年11月6日，「最後交易日」)刊發於巨潮資訊網網站。由於可轉債募集說明書闡明近期中國資本市場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債票面利率且上述說明書的數量足以使吾等達成意見，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審閱的募集說明書數量屬公平且具代表性。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中國資本市場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債票息會於每個週年日逐漸增加(即第一個週年日：0.10%至0.50%，第二個週年日：0.20%至0.80%，第三個週年日：0.3%至1.8%，第四個週年日：0.80%至3.00%，第五個週年日：1.50%至3.50%及第六個週年日：2.00%至4.0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網站上發佈的貸款基礎利率公告，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為每年3.85%，五年以上年期的貸款基礎利率為每年4.65%，於下次發佈之前有效。

此外，可轉債轉換後，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將會擴大。

- 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會本次不考慮以發行新股的方式進行股權融資，原因是發行新股通常會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對現有股東的持股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 就發行H股可轉債而言，由於H股的收市價大幅低於A股，悉數轉換H股可轉債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將大幅高於悉數轉換A股可轉債後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這將導致於轉換後對現有股東的持股產生更深的攤薄效應。

根據股東的資料，H股及A股的收市價／平均收市價(i)於最後交易日，H股每股為13.66港元及A股每股為人民幣28.36元；(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H股每股為13.80港元及A股每股約為人民幣26.99元；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H股每股約為11.94港元及A股每股約為人民幣22.47元。

董事在諮詢本次發行事項的 貴公司保薦人後告知，本次優先認購的安排僅適用於現有A股股東而非現有H股股東。然而，如果現有H股股東希望認購本次可轉債，在符合發行對象的資格(進一步詳情參見董事會函件「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章節內)後，可根據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進行認購。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經考慮上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並認為，鑒於當前市況，本次發行對 貴公司而言屬合適的融資方式。

經考慮(i)安排將適用於所有A股股東，包括身為A股股東的關連人士以及現有A股公眾股東；(ii)關連認購方的參與將彰顯其對 貴集團前景的堅定信心；(iii)本次發行建議募集資金用途可予接受；及(iv) 貴公司考慮的融資選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並認為，儘管可能認購事項(本次發行之部分)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可能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本次發行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摘錄自通函的可能認購事項(本次發行之部分)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有關本次發行條款及條件的全文，股東可參考通函附錄二。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800,000.00萬元)，具體募集資金數額須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六年。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本金和最後一年利息。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A股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確定初始轉股價格的上述依據符合中國相關法規。出於盡職審查之目的，吾等從《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第22條留意到，轉股價格不得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價以及募集說明書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因此，吾等認為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符合管理辦法。

此外，根據下文「與市場其他A股可轉債發行之對比」分節所載的表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i)乃由其各自董事會經股東大會授權並參考市場條件以及（如可能）公司與其主保薦人之間的決定而確定；及(ii)不得低於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價格。

儘管初始轉股價格在此階段並不固定，但是鑒於上述因素，包括(i)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符合管理辦法；及(ii)吾等就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之調查結果，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並認為，轉股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確定屬可接納，且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時，將按「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分節所載公式對轉股價格進行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吾等留意到，調整公式符合市場慣例（即下文所列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的調整方式）。

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票面利率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確定票面利率的上述依據符合中國相關法規。出於盡職審查之目的，吾等自管理辦法第16條留意到，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應由發行公司與主包銷商協商確定，惟須符合適用的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因此，吾等認為票面利率的確定依據符合管理辦法。

根據下文「與市場其他A股可轉債發行之對比」分節所載的表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A股可轉債的可轉債票面利率(i)於其相關股東大會前並不固定；及(ii)應由彼等各自董事會經參考發行前的政府政策、市場狀況及 貴公司的實際情況而確定。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並認為，可轉債的票面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確定屬可接納，且票面利率的確定依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有條件回售條款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轉債按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A股股票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A股股票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可轉債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可轉債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可轉債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內，若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且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可轉債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公司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權。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其中：Q為轉股數量，V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公司將按照上交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根據可資比較(定義如下)審閱建議發行的其他條款，且不知悉任何異常條款。

鑒於以上因素及可轉債的條款對所有認購人(包括關連人士)均屬相同，吾等認為可能認購事項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與市場其他A股可轉債發行之對比

為進一步評估可轉債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搜索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1月6日(即於本次發行(包括可能認購事項)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即2020年11月6日)之前約兩個月)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佈的A股可轉債發行交易。就吾等盡悉及所知，吾等發現13項發行符合上述比較標準(「可資比較公司」)。由於於審閱期間發現13家可資比較公司且吾等乃根據上述可資比較達成意見，吾等認為審閱期時長屬充足。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列載摘錄自相關公告／發行計劃的發行主要條款：

可資比較公司	發行計劃／		票面利率	轉股價格	回售期限	
	公告日期	年期(年)			規模	(有／無)
晶科電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SH601778)	2020年 9月4日	6	可轉債票面利率的釐定 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 最終利率，須提請股東 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在 發行前根據政府政策、 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 情況確定。	可轉債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 募集說明書刊發日期 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的 交易均價(倘於該20個交易 日內發生過因除權或除息 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於 該等交易日調整前的價格 應參考除權或除息股價進 行調整)以及不得低於募集 說明書刊發日期前交易日 公司A股交易均價。具體初 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 市場情況確定。	3	有
山東華泰紙業股份 有限公司(Shandong Huatai Paper Co., Ltd.) (SH600308)	2020年 9月9日	6	同上	同上	1.5	有
寧波太平鳥時尚服飾 股份有限公司 (SH603877)	2020年 9月10日	6	同上	同上	0.8	有
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SH601225)	2020年 9月18日	6	同上	同上	3	有
寧波金田銅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SH601609)	2020年 9月28日	6	同上	同上	1.5	有
山東東宏管業股份 有限公司(SH603856)	2020年 9月30日	6	同上	同上	0.5	有
珀萊雅化妝品股份 有限公司(SH603605)	2020年 10月13日	6	同上	同上	0.8035	有
蘇州賽騰精密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SH603283)	2020年 10月26日	6	同上	同上	0.303	有

嘉林資本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發行計劃／			轉股價格	回售期限	
	公告日期	年期(年)	票面利率		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有／無)
上海起帆電纜股份有限公司(SH605222)	2020年 10月27日	6	同上	同上	1	有
永藝傢具股份有限公司(SH603600)	2020年 10月31日	6	同上	同上	0.55	有
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0745)	2020年 11月2日	6	同上	同上	9	有
蘇州賽伍應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SH603212)	2020年 11月2日	6	同上	同上	0.7	有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H601009)	2020年 10月28日	6	同上	可轉債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刊發日期前30個、20個交易日銀行A股的交易均價(倘於該30個或20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或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於該等交易日調整前的價格應參考除權或除息股價進行調整)以及不得低於募集說明書刊發日期前交易日銀行A股交易均價及該銀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銀行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20	有

資料來源：<http://www.cninfo.com.cn/>

誠如上表所示，根據市場比較所見，發行並非罕見。此外，可轉債的主要條款與其他A股上市公司建議發行的可轉債大致相同。以此為例，吾等認為可轉債的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以上因素，尤其是(i)可轉債的票面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確定屬可接納，且票面利率的確定依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可轉債的條款符合市場慣例；及(iii)可轉債的條款對所有認購人（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認購人）均屬相同，吾等認為可能認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可能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呈以批准可能認購事項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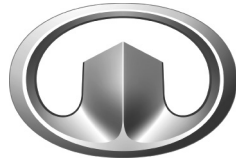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7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關於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

為促進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保障公司規劃項目的順利推進，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公司擬申請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正）》（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以及交易所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照上市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公司董事會對公司的實際情況和有關事項進行了逐項檢查和謹慎論證。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上市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發行人聲明

- 1、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本預案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2、 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 3、 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4、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 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批准或核准，本預案所述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 1、 本次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本次可轉債發行」）相關事項已經2020年11月6日召開的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可轉債發行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 2、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8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新車型研發項目	630,970.81	400,000.00
汽車數字化研發項目	798,002.54	400,000.00
合計	1,428,973.35	800,000.00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項目總投資金額高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金額部分由公司自籌或者引入外部投資者解決；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資項目的實際資金需求總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需要以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 3、 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發[2013]43號)的要求，公司結合自身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及未來三年分紅規劃等相關信息，請參見本預案之「六、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的相關披露。
- 4、 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釋義

本預案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公司章程》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汽車金融	指	天津長城濱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常有好車	指	常有好車(天津)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
重慶創伴	指	重慶創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可轉債	指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可轉債募集說明書》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中國證監會／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登記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萬里友好	指	北京萬里友好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	指	長城汽車擬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800,000.00萬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行為
歐拉信息	指	歐拉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預案／本預案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
元、萬元、億元	指	如無特指，為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股東大會、董事會、 監事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 上市公司／ 長城汽車／發行人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報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天津共享汽車	指	天津長城共享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雄安歐拉	指	河北雄安歐拉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別說明外，本預案所有數值保留兩位小數。若出現總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存在差異的情況，均係在計算時「四捨五入」所致。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中文名稱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
證券簡稱	長城汽車
證券代碼	601633.SH、2333.HK
公司設立日期	2001年6月12日
公司上市日期	2011年9月28日（中國A股）、2003年12月15日（香港H股）
註冊資本	9,175,953,300
註冊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
法定代表人	魏建軍
董事會秘書	徐輝
聯繫電話	86-312-2197813
聯繫傳真	86-312-2197812
辦公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
郵政編碼	071000
公司網站	www.gwm.com.cn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30000105941835E

經營範圍

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切削工具的生產製造、開發、設計、研發和技術服務、委託加工、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諮詢服務；新能源汽車配電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售後及相關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的製造（國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資及有特殊規定的產品除外）；模具加工製造；鋼鐵鑄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汽車修理；普通貨物運輸、專用運輸（廂式）；倉儲物流（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出口公司自產及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配件；貨物、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國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潤滑油、汽車服飾、汽車裝飾用品的銷售；日用百貨銷售；汽車信息諮詢服務；汽車維修技術及相關服務的培訓；五金交電及電子產品批發、零售；二手車經銷、汽車租賃、上牌代理、過戶代理服務；動力電池包的銷售；企業管理諮詢；應用軟件服務及銷售；會議及展覽服務；工裝器具及包裝物的組裝、銷售、租賃、維修、售後服務；包裝、裝卸、搬運服務；廢舊金屬、廢塑料、廢紙及其他廢舊物資（不包括危險廢物及化學品）加工、回收、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本次發行符合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長城汽車董事會對公司的實際情況逐項自查，認為公司各項條件滿足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中關於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有關規定，具備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

三、本次發行概況

(一)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800,000.00萬元)，具體募集資金數額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按面值發行。

(四) 債券期限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安排，結合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及公司未來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等，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六年。

(五) 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票面利率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六)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歸還本金和最後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計算

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B_1 \times i$$

其中， I 為年利息額， B_1 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 為可轉債的當年票面利率。

2、 還本付息方式

- (1)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債，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償還所有到期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金及最後一年利息。
- (5)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

（七）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限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

（八）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該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2、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P_0/(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P_0+A\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轉股價， n 為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轉股價。

當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

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屆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九)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當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5%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前述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間的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相關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和暫停轉股期間(如需)等有關信息。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十)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其中：Q為轉股數量，V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本次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公司將按照上交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十一)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贖回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贖回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意一種出現時，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

- (1)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
- (2) 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_A=B_2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當期應計利息；

B_2 ：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 ：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 ：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十二) 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條款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轉債按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

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可轉債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可轉債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可轉債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2、 附加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內，若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且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可轉債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可轉債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可轉債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公司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權。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_A=B_3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當期應計利息；

B_3 ：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回售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 ：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 ：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十三)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東（含因可轉債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十四)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可向公司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優先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及比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具體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可轉債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和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後的部分，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商包銷。具體發行方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十六)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1、 可轉債持有人的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2)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票；
- (3)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4) 依照法律、法規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6) 按《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次可轉債本息；
- (7) 依照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8)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可轉債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公司發行本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2) 以認購方式取得本次可轉債的，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3)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4)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3、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 (1) 當公司提出變更本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方案時，對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議作出決議，但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作出決議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轉債本息、變更本次可轉債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中的贖回或回售條款等；
- (2) 當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債本息時，對是否同意相關解決方案作出決議，對是否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公司和擔保人（如有）償還本次可轉債本息作出決議，對是否參與公司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作出決議；
- (3) 當公司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時，對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議，以及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權利方案作出決議；
- (4) 當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5) 當發生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 (6) 在法律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對本規則的修改作出決議；及
- (7) 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4、 在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擬變更《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債本息；
- (3) 擬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公司發生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5) 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6)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的；
- (7)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的；
- (8)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 (9) 根據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① 公司董事會提議；
- ②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
- ③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書面提議。

(十七)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擬公開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8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擬全部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新車型研發項目	630,970.81	400,000.00
汽車數字化研發項目	798,002.54	400,000.00
合計	1,428,973.35	800,000.00

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在不改變本次募投項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或者引入外部投資者解決。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十八) 評級事項

資信評級機構將為本次發行可轉債出具資信評級報告。

(十九) 募集資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將在發行前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

(二十) 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不提供擔保。

(二十一)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方案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四、財務會計信息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分別出具了德師報(審)字(18)第P01399號、德師報(審)字(19)第P01360號、德師報(審)字(20)第P02434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2020年1-9月財務報告未經審計。

非經特別說明，本預案均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合併財務報表口徑數據為基礎。

(一)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

1、合併財務報表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11,518,037,561.93	9,723,312,735.05	7,682,083,569.01	4,831,349,324.85
交易性金融資產	6,072,506,473.16	4,362,692,217.12	3,177,643,131.3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317,994,432.00
衍生金融資產	-	380,777.69	-	-
應收票據	-	-	-	49,075,108,590.70
應收賬款	3,772,478,084.17	3,193,188,485.27	3,343,220,862.42	873,444,976.66
應收款項融資	38,488,515,164.36	31,445,748,809.31	31,883,667,949.34	-
預付款項	637,180,156.49	441,162,238.54	440,800,952.34	579,536,182.06
其他應收款	1,794,048,351.73	946,974,372.15	651,737,776.25	326,247,513.83
存貨	5,907,376,778.97	6,237,193,915.62	4,445,104,832.92	5,574,771,949.63
一年內到期的 非流動資產	1,271,321,034.82	807,562,885.35	12,440,648,243.17	7,447,875,069.05
其他流動資產	12,511,772,087.60	11,343,946,670.26	2,061,386,494.00	267,000,053.72
流動資產合計	81,973,235,693.23	68,502,163,106.36	66,126,293,810.75	69,293,328,092.50
非流動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	-	5,816,518,883.33	4,428,694,699.29
債權投資	-	70,000,000.00	70,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700,000.00
長期應收款	1,801,124,269.98	1,295,037,499.26	145,875,825.39	-
長期股權投資	3,830,547,628.18	3,112,651,355.60	-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7,700,000.00	7,700,000.00	7,700,000.00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5,300,000.00	-	-	-
投資性房地產	371,842,569.85	322,196,530.21	183,718,426.00	126,047,995.75
固定資產	26,716,523,736.99	29,743,309,551.28	28,993,553,495.38	27,718,007,519.19
在建工程	3,448,400,246.44	2,247,372,266.06	4,405,617,743.58	4,878,838,563.57
使用權資產	103,413,546.47	100,421,181.38	-	-
無形資產	4,632,478,454.99	4,710,234,725.81	3,391,095,601.61	3,268,606,352.49
開發支出	3,362,062,022.62	2,188,699,764.12	1,853,380,455.31	-
商譽	-	-	4,391,332.13	2,163,713.00
長期待攤費用	111,304,721.57	112,345,772.69	125,728,779.61	132,678,24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7,066,174.15	684,277,716.19	676,536,944.72	691,008,604.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663,191.45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434,426,562.69	44,594,246,362.60	45,674,117,487.06	41,253,745,689.10
資產總計	127,407,662,255.92	113,096,409,468.96	111,800,411,297.81	110,547,073,781.60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529,949,252.01	1,180,470,655.50	12,799,966,582.00	13,037,978,000.00
應付票據	13,238,728,957.75	10,020,895,844.52	4,205,233,491.00	3,879,647,201.41
應付賬款	21,928,035,930.42	25,439,536,613.98	25,196,407,749.32	27,961,741,670.91
預收款項	-	-	-	5,457,772,639.50
合同負債	6,715,035,293.47	4,603,831,957.67	3,433,904,092.43	-
應付職工薪酬	594,924,376.24	2,094,259,980.68	2,060,853,914.65	1,872,028,903.98
應交稅費	1,567,773,795.74	1,511,983,833.95	2,551,412,583.25	2,308,154,256.08
其他應付款	2,760,897,196.83	2,481,286,817.71	2,916,697,689.61	2,568,250,538.41
一年內到期的				
非流動負債	589,486,697.15	3,179,995,453.40	-	142,533,396.22
其他流動負債	5,425,290,451.38	4,087,539,918.81	1,214,941,169.33	1,653,117,141.98
流動負債合計	59,350,121,950.99	54,599,801,076.22	54,379,417,271.59	58,881,223,748.4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9,327,253,326.13	1,205,655,653.71	2,157,805,500.00	423,754,500.00
租賃負債	464,504,227.98	59,180,216.30	-	-
遞延收益	3,040,085,566.69	2,192,963,937.85	2,321,651,768.28	1,963,520,037.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1,302,167.11	489,414,659.97	252,949,267.07	20,613,845.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237,547.45	150,164,008.0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17,382,835.36	4,097,378,475.84	4,732,406,535.35	2,407,888,382.65
負債合計	72,867,504,786.35	58,697,179,552.06	59,111,823,806.94	61,289,112,131.14
股東權益：				
股本	9,175,953,300.00	9,127,269,000.00	9,127,269,000.00	9,127,269,000.00
資本公積	1,736,795,377.72	1,411,251,654.42	1,411,231,014.42	1,411,231,014.42
減：庫存股	200,579,316.00	-	-	-
其它綜合收益	-566,761,157.75	-240,814,343.11	-262,321,113.07	3,056,451.02
盈餘公積	5,755,592,722.56	5,755,670,511.31	5,628,946,670.54	5,062,440,729.64
未分配利潤	38,639,156,543.04	38,345,853,094.28	36,619,705,509.19	33,530,533,212.3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4,540,157,469.57	54,399,229,916.90	52,524,831,081.08	49,134,530,407.41
少數股東權益	-	-	163,756,409.79	123,431,243.05
股東權益合計	54,540,157,469.57	54,399,229,916.90	52,688,587,490.87	49,257,961,650.46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27,407,662,255.92	113,096,409,468.96	111,800,411,297.81	110,547,073,781.60

(2) 合併利潤表

單位：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營業總收入	62,143,459,463.53	96,210,688,818.80	99,229,987,202.20	101,169,488,827.86
其中：營業收入	62,143,459,463.53	95,108,078,639.52	97,799,859,204.66	100,491,618,178.70
利息收入	-	1,031,247,017.36	1,388,705,701.12	673,004,172.2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71,363,161.92	41,422,296.42	4,866,476.91
減：營業總成本	60,091,245,753.59	91,408,986,015.92	92,992,242,195.51	95,460,327,108.65
其中：營業成本	51,883,519,055.55	79,684,487,295.85	81,480,942,550.61	81,966,903,618.84
利息支出	-	321,440,421.44	371,172,721.02	79,697,792.3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17,140,754.86	11,740,383.72	-
税金及附加	1,883,489,831.31	3,168,603,013.96	3,627,380,378.39	3,905,688,130.98
銷售費用	2,284,434,645.51	3,896,669,879.09	4,575,198,601.16	4,406,397,762.23
管理費用	1,514,826,689.85	1,955,453,366.52	1,676,303,700.58	1,598,465,449.58
研發費用	1,895,015,176.57	2,716,220,367.89	1,743,379,055.09	3,364,573,281.17
財務費用	629,960,354.80	-351,029,083.69	-493,875,195.06	138,601,073.50
其中：利息費用	171,676,208.43	173,711,422.47	461,638,282.31	190,277,354.54
利息收入	459,410,120.10	350,419,202.56	1,158,028,639.33	69,649,756.26
加：其他收益	396,574,595.89	542,696,952.66	175,805,267.89	166,256,585.75
投資收益	752,593,128.31	15,505,068.58	219,270,174.59	124,224,830.95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717,896,273.85	303,706,938.37	-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6,163,889.31	-73,302,005.19	-140,351,300.70	175,396,032.00
信用減值利得（損失）	-27,865,728.81	-49,348,660.18	-181,879,087.86	-
資產減值損失	-308,261,215.19	-503,617,643.58	-136,529,190.55	-317,078,673.15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	6,494,987.74	43,207,041.88	57,976,477.13	-3,808,085.14
二、營業利潤	2,877,913,367.19	4,776,843,557.05	6,232,037,347.19	5,854,152,409.62
加：營業外收入	301,953,875.80	342,124,331.71	252,879,918.78	390,688,537.05
減：營業外支出	20,207,169.23	18,411,507.67	7,845,252.30	11,874,951.25
三、利潤總額	3,159,660,073.76	5,100,556,381.09	6,477,072,013.67	6,232,965,995.42
減：所得稅費用	572,446,088.75	569,823,510.79	1,229,432,879.17	1,189,579,538.89
四、淨利潤	2,587,213,985.01	4,530,732,870.30	5,247,639,134.50	5,043,386,456.53
（一）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持續經營淨利潤	2,587,213,985.01	4,530,732,870.30	5,247,639,134.50	5,043,386,456.53
（二）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2,587,213,985.01	4,496,874,893.92	5,207,313,967.76	5,027,297,997.74
2. 少數股東損益	-	33,857,976.38	40,325,166.74	16,088,458.79
五、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325,946,814.64	21,506,769.96	-265,377,564.09	4,558,785.33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325,946,814.64	21,506,769.96	-265,377,564.09	4,558,785.33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25,946,814.64	21,506,769.96	-265,377,564.09	4,558,785.3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50,998,718.31	226,165,075.97	-265,377,564.09	4,558,785.33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4,948,096.33	-204,658,306.01	-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	-	-
六、綜合收益總額	2,261,267,170.37	4,552,239,640.26	4,982,261,570.41	5,047,945,241.8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綜合收益總額	2,261,267,170.37	4,518,381,663.88	4,941,936,403.67	5,031,856,783.07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				
綜合收益總額	-	33,857,976.38	40,325,166.74	16,088,458.7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49	0.57	0.55
(二) 稀釋每股收益	0.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77,750,009,112.82	112,601,955,628.25	126,174,840,593.43	118,613,788,260.60
收取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	1,504,262,185.51	2,236,866,828.97	1,115,463,597.77
向其他金融機構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	1,984,748,024.37	5,755,710,000.00	3,099,800,000.00
收到的稅費返還	566,410,104.10	815,386,595.91	332,327,931.20	125,818,768.70
租賃保證金、預付租金淨增加額		10,979,187.43	2,761,768.00	-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2,503,496,636.92	1,920,990,782.80	2,492,209,038.33	544,387,372.6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80,819,915,853.84	118,838,322,404.27	136,994,716,159.93	123,499,257,999.68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67,137,826,005.64	81,601,873,859.18	88,169,921,169.35	96,239,337,184.8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	3,309,244,378.77	7,681,396,712.96	7,551,549,800.55
支付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	332,187,874.18	343,189,142.80	53,183,975.34
客戶租賃款淨增加額	-	899,863,831.52	227,785,797.30	-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5,483,656,315.80	7,118,346,473.73	8,552,438,830.07	8,571,805,776.31
支付的各项稅費	4,469,556,498.41	7,320,797,789.21	7,385,445,951.61	7,004,353,613.92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3,988,542,716.17	4,283,705,762.89	4,936,712,607.44	5,138,322,432.64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81,079,581,536.02	104,866,019,969.48	117,296,890,211.53	124,558,552,783.6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9,665,682.18	13,972,302,434.79	19,697,825,948.40	-1,059,294,783.9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30,164,350,000.00	22,084,000,000.00	23,034,100,000.00	31,162,500,000.00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339,646,265.13	104,210,402.85	205,692,836.22	136,875,617.76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131,947,064.11	155,270,499.10	415,764,191.42	65,115,253.61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 現金淨額	704,979,619.68	175,449,788.51	72,396,865.59	-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85,030,000.00	640,000,000.00	155,030,000.00	-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31,425,952,948.92	23,158,930,690.46	23,882,983,893.23	31,364,490,871.3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4,359,118,596.28	6,940,322,371.02	6,662,489,810.42	5,822,414,764.94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 支付的現金淨額	-	4,993,792,624.6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 現金淨額	-	-	3,280,452.50	-
投資支付的現金	34,335,445,722.83	25,851,500,000.00	27,257,650,088.64	28,615,073,200.00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89,075,000.00	1,175,000,000.00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8,783,639,319.11	38,960,614,995.65	33,923,420,351.56	34,437,487,964.9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357,686,370.19	-15,801,684,305.19	-10,040,436,458.33	-3,072,997,093.5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212,905,191.00	20,000,000.00	-	6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16,671,925,456.80	4,819,026,600.00	14,871,411,000.00	17,262,037,734.33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5,000,000,000.00	10,517,321,973.25	-	-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9,043,477.37	121,390,982.17	-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1,923,874,125.17	15,477,739,555.42	14,871,411,000.00	17,327,037,734.33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9,910,703,217.85	8,650,462,354.63	19,249,900,000.00	7,150,305,234.33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 現金	2,460,413,424.01	2,830,052,136.50	2,042,135,996.39	3,361,970,286.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給少數股東的 股利、利潤	-	-	-	16,500,000.00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5,690,706.06	53,277,393.27	80,212,536.30	725,500,370.65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2,386,807,347.92	11,533,791,884.40	21,372,248,532.69	11,237,775,891.0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537,066,777.25	3,943,947,671.02	-6,500,837,532.69	6,089,261,843.31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85,946,420.61	48,054,347.59	-386,030,249.52	-4,724,56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833,768,304.27	2,162,620,148.21	2,770,521,707.86	1,952,245,395.8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8,777,231,585.59	6,614,611,437.43	3,844,089,729.57	1,891,844,333.75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0,610,999,889.86	8,777,231,585.64	6,614,611,437.43	3,844,089,729.57

2· 母公司財務報表

(1)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5,887,498,332.06	4,920,861,492.76	11,614,944,510.31	9,134,056,315.96
交易性金融資產	4,490,461,524.94	2,927,556,676.14	3,008,768,131.30	-
衍生金融資產	-	380,777.69	-	-
應收票據	-	-	-	48,761,099,726.21
應收賬款	9,390,347,193.86	8,728,902,722.86	9,983,638,409.35	1,258,275,245.19
應收款項融資	24,689,909,495.48	22,693,583,567.35	31,541,372,945.94	-
預付款項	364,015,889.97	313,246,241.16	354,560,193.02	564,271,709.16
其他應收款	4,219,023,019.67	3,585,584,186.33	983,288,876.36	476,143,805.12
存貨	3,435,111,809.88	3,638,348,784.35	3,296,413,880.20	3,934,171,562.88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235,013,714.72	313,655,673.35	695,309,958.75	850,339,958.75
其他流動資產	11,786,078,354.28	10,517,501,718.61	1,358,901,149.65	184,564,259.52
流動資產合計	64,497,459,334.86	57,639,621,840.60	62,837,198,054.88	65,162,922,582.79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700,000.00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7,700,000.00	7,700,000.00	7,700,000.00	-
債權投資	-	-	70,000,000.00	-
長期應收款	667,994,628.40	654,398,596.31	-	-
長期股權投資	13,129,167,605.06	11,907,777,927.38	5,828,792,010.05	5,273,861,404.2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5,300,000.00	-	-	-
投資性房地產	2,441,536,986.49	2,223,073,338.54	155,127,278.60	99,008,358.76
固定資產	16,596,135,805.77	18,305,040,845.05	24,031,494,030.40	26,016,325,677.29
在建工程	1,087,022,079.83	672,134,768.76	1,445,346,971.48	3,698,255,219.71
使用權資產	68,790,130.27	48,826,780.79	-	-
無形資產	4,006,314,352.62	4,167,758,479.35	3,071,622,464.86	2,995,386,690.09
開發支出	2,389,249,207.90	1,730,992,533.56	1,625,608,507.97	-
長期待攤費用	48,338,127.92	44,255,825.70	123,366,270.51	130,687,917.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4,398,634.28	374,182,142.64	153,042,792.89	234,019,468.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71,090.45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727,818,648.99	40,136,141,238.08	36,512,100,326.76	38,455,244,736.07
資產總計	105,225,277,983.85	97,775,763,078.68	99,349,298,381.64	103,618,167,318.8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901,135,000.02	500,564,895.84	3,003,768,187.50	9,099,900,000.00
應付票據	3,829,211,369.90	3,175,427,026.22	3,966,231,319.00	3,856,869,008.99
應付賬款	22,725,865,244.51	26,854,869,119.84	28,057,262,893.83	30,380,110,620.64
預收款項	-	-	-	5,813,568,597.73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同負債	7,189,218,315.58	6,245,197,854.93	4,101,500,468.08	
應付職工薪酬	339,628,388.53	1,435,079,093.25	1,537,313,713.52	1,698,280,513.96
應交稅費	913,075,745.16	1,160,600,875.97	2,108,286,230.54	1,993,598,785.05
其他應付款	2,214,320,731.53	2,391,920,236.15	3,938,416,073.24	2,233,248,508.01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65,429,350.12	558,232,453.24	-	73,834,294.74
其他流動負債	4,726,054,265.46	3,562,899,767.61	927,291,346.23	781,949,682.96
流動負債合計	46,903,938,410.81	45,884,791,323.05	47,640,070,231.94	55,931,360,012.0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833,311,111.09	1,130,000,000.00	-	-
租賃負債	447,152,891.45	36,384,538.74	-	-
遞延收益	1,961,122,977.68	1,184,219,191.77	1,440,118,881.69	1,275,155,776.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631,134.53	146,405,723.03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80,218,114.75	2,497,009,453.54	1,440,118,881.69	1,275,155,776.35
負債合計	54,284,156,525.56	48,381,800,776.59	49,080,189,113.63	57,206,515,788.43
股東權益：				
股本	9,175,953,300.00	9,127,269,000.00	9,127,269,000.00	9,127,269,000.00
資本公積	1,784,331,613.86	1,458,787,890.56	1,458,753,185.58	1,464,187,305.77
減：庫存股	200,579,316.00	-	-	-
其他綜合收益	-192,321,363.21	-148,477,708.08	-	-
盈餘公積	4,890,446,242.43	4,890,446,242.43	4,890,446,242.43	3,967,512,617.15
未分配利潤	35,483,290,981.21	34,065,936,877.18	34,792,640,840.00	31,852,682,607.51
股東權益合計	50,941,121,458.29	49,393,962,302.09	50,269,109,268.01	46,411,651,530.43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05,225,277,983.85	97,775,763,078.68	99,349,298,381.64	103,618,167,318.86

(2) 母公司利潤表

單位：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營業收入	60,020,401,534.09	94,470,846,527.59	98,767,595,236.77	94,694,068,784.21
減：營業成本	54,915,476,805.33	85,832,863,609.19	85,896,856,525.60	81,427,360,856.08
税金及附加	1,710,700,846.57	2,966,199,531.33	3,534,768,356.58	3,789,627,366.67
銷售費用	1,939,645,813.86	2,755,636,205.68	3,519,563,832.22	2,429,895,768.55
管理費用	1,026,439,733.27	1,438,436,270.40	1,339,717,425.05	1,342,382,868.01
研發費用	1,401,690,046.04	2,240,243,662.87	1,567,674,946.94	3,263,049,394.28
財務費用	-264,173,954.76	-201,225,318.13	-901,007,920.20	-6,980,207.22
其中：利息費用	118,331,520.86	120,909,583.53	454,413,945.57	173,871,577.58
利息收入	389,866,309.12	428,959,731.45	1,399,162,407.39	148,486,176.08
加：其他收益	350,866,552.91	478,937,628.35	103,595,485.37	100,487,115.06
投資收益	3,974,393,242.12	1,303,008,944.57	926,566,538.45	2,101,638,922.24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087,435.74	17,937,453.83	8,768,131.30	-
信用減值利得(損失)	-19,615,277.54	29,534,900.59	-36,997,536.96	-
資產減值損失	-65,722,081.15	-293,675,308.61	-150,265,513.51	-206,344,851.85
資產處置收益(損失)	19,721,799.05	267,159,559.17	68,999,990.61	-5,964,617.85
二、營業利潤	3,544,179,043.43	1,241,595,744.15	4,730,689,165.84	4,438,549,305.44
加：營業外收入	92,090,387.36	127,133,592.72	197,338,000.60	291,641,213.69
減：營業外支出	11,169,154.31	17,295,285.16	6,983,632.45	9,374,524.10
三、利潤總額	3,625,100,276.48	1,351,434,051.71	4,921,043,533.99	4,720,815,995.03
減：所得稅費用	-86,242,152.55	-108,425,405.90	548,401,970.78	262,830,537.87
四、淨利潤	3,711,342,429.03	1,459,859,457.61	4,372,641,563.21	4,457,985,457.16
持續經營淨利潤	3,711,342,429.03	1,459,859,457.61	4,372,641,563.21	4,457,985,457.16
五、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43,843,655.13	-148,477,708.08	-	-
六、綜合收益總額	3,667,498,773.90	1,311,381,749.53	4,372,641,563.21	4,457,985,457.16

(3) 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71,224,835,119.65	113,936,467,222.79	124,051,838,200.70	105,157,134,278.11
收到的稅費返還	377,796,890.00	364,597,324.58	1,443,496.09	396,511.21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497,315,598.01	443,071,226.07	1,765,192,798.65	570,264,622.00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73,099,947,607.66	114,744,135,773.44	125,818,474,495.44	105,727,795,411.32
購買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67,438,110,417.13	89,276,863,768.49	89,948,344,056.04	89,259,225,720.82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3,165,311,044.96	4,719,568,831.33	7,301,341,573.37	7,585,091,675.65
支付的各项稅費	2,782,165,676.16	5,292,947,846.71	6,497,597,715.04	5,558,905,727.27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2,750,893,503.03	4,293,217,030.53	3,265,422,304.15	2,442,189,176.78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76,136,480,641.28	103,582,597,477.06	107,012,705,648.60	104,845,412,300.5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36,533,033.62	11,161,538,296.38	18,805,768,846.84	882,383,110.8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9,600,000,000.00	19,489,370,000.00	23,329,176,592.06	29,737,514,038.40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2,827,769,831.39	749,891,508.33	427,372,947.46	2,104,844,336.71
吸收合併子公司所收到的現金	-	70,510,670.15	124,765,140.80	-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	706,648,600.00	-	-	-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906,325,959.55	2,016,574,825.83	385,017,336.60	65,733,510.65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135,030,000.00	900,000,000.00	156,035,437.50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4,175,774,390.94	23,226,347,004.31	24,422,367,454.42	31,908,091,885.7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 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2,486,946,634.25	3,653,982,970.08	3,375,117,078.28	5,338,252,002.93
投資支付的現金	23,803,902,627.74	33,044,602,949.64	29,551,317,588.64	27,788,846,756.24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53,000,000.00	1,435,000,000.00	1,000,000.00	-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6,543,849,261.99	38,133,585,919.72	32,927,434,666.92	33,127,098,759.1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368,074,871.05	-14,907,238,915.41	-8,505,067,212.50	-1,219,006,873.4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212,905,191.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9,200,000,000.00	3,439,987,600.00	13,150,000,000.00	15,340,205,234.33
發行債券所收到的現金	5,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3,295,817.62	334,788,516.21	533,562,904.13	-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4,416,201,008.62	7,774,776,116.21	13,683,562,904.13	15,340,205,234.33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5,650,000,000.00	7,299,987,600.00	19,249,900,000.00	6,240,305,234.33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2,393,100,790.45	2,773,738,349.29	2,020,042,224.05	3,329,064,509.08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4,538,919.02	310,407,106.65	100,000,000.00	429,084,815.78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8,047,639,709.47	10,384,133,055.94	21,369,942,224.05	9,998,454,559.1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368,561,299.15	-2,609,356,939.73	-7,686,379,319.92	5,341,750,675.14
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5,979,262.41	-4,236,942.58	128,784.06	-6,901,90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969,932,656.92	-6,359,294,501.34	2,614,451,098.48	4,998,225,011.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876,599,293.72	11,235,893,795.06	8,621,442,696.58	3,623,217,685.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846,531,950.64	4,876,599,293.72	11,235,893,795.06	8,621,442,696.58

(二) 合併報表範圍變化情況

1、2017年度合併報表範圍變化情況

(1) 合併報表範圍增加情況

序號	公司名稱	本期納入 合併範圍原因
1	北京萬里友好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新設
2	天津哈弗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新設
3	億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新設
4	長城汽車奧地利研發有限公司	新設
5	保定億新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新設
6	廣州長城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新設
7	廈門長城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新設
8	天津長城共享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新設

(2) 合併報表範圍減少情況

序號	公司名稱	本期未納入 合併範圍原因
1	保定市精益汽車職業培訓學校	註銷
2	保定長城汽車配件銷售有限公司	註銷
3	保定信益汽車座椅有限公司	註銷

2、2018年度合併報表範圍變化情況

(1) 合併報表範圍增加情況

序號	公司名稱	本期納入 合併範圍原因
1	歐拉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 企業合併
2	天津歐拉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新設
3	重慶長城汽車有限公司	新設
4	重慶市永川區長城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設
5	重慶哈弗汽車有限公司	新設
6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設
7	蜂巢易創科技有限公司	新設

序號	公司名稱	本期納入 合併範圍原因
8	精誠工科汽車系統有限公司	新設
9	諾博汽車系統有限公司	新設
10	諾博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新設
11	保定諾博汽車裝飾件有限公司	新設
12	精誠工科汽車零部件(重慶)有限公司	新設
13	諾博汽車零部件(重慶)有限公司	新設
14	紛時科技有限公司	新設
15	河北雄安歐拉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新設
16	河北雄安長城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新設
17	蜂巢動力系統(江蘇)有限公司	新設
18	蜂巢傳動系統(江蘇)有限公司	新設
19	蜂巢電驅動系統(江蘇)有限公司	新設
20	蜂巢智能轉向系統(江蘇)有限公司	新設
21	精誠工科汽車零部件(揚中)有限公司	新設
22	曼德汽車零部件(重慶)有限公司	新設
23	重慶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新設
24	重慶市長城汽車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新設
25	重慶魏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新設

(2) 合併報表範圍減少情況

序號	公司名稱	本期未納入 合併範圍原因
1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處置
2	天津哈弗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註銷
3	哈弗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註銷

3、2019年度合併報表範圍變化情況

(1) 合併報表範圍增加情況

序號	公司名稱	本期納入 合併範圍原因
1	常有好車(天津)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企業合併
2	諾創汽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設
3	保定一見啟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新設
4	蜂巢傳動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新設
5	一見啟動(重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新設
6	一見啟動(濟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新設

序號	公司名稱	本期納入 合併範圍原因
7	青島一見啟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新設
8	棗啟(西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新設
9	一見啟動(南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新設
10	一見啟動(東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新設
11	蘭州一見啟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新設
12	棗啟(溫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新設
13	一見啟動(海口)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新設
14	貴州一見啟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新設
15	成都棗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新設
16	合肥一見啟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新設
17	昆明米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新設
18	鄭州一見啟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新設
19	太原一見啟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新設
20	蜂巢電驅動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新設

序號	公司名稱	本期納入 合併範圍原因
21	蜂巢智能轉向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新設
22	印度哈弗汽車私人有限公司	新設
23	一見啟動(武漢)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新設
24	南寧一見啟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新設
25	一見啟動(北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新設
26	諾博汽車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新設
27	精誠工科汽車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新設
28	華鼎國際有限公司	新設
29	諾博汽車零部件(日照)有限公司	新設

(2) 合併報表範圍減少情況

序號	公司名稱	本期未納入 合併範圍原因
1	天津長城共享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處置
2	哈弗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處置
3	歐拉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處置

序號	公司名稱	本期未納入 合併範圍原因
4	紛時科技有限公司	處置
5	北京萬里友好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處置
6	河北雄安歐拉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處置
7	天津長城濱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變為合營企業
8	保定市長城汽車售後服務有限公司	註銷
9	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註銷

4· 2020年1-9月合併報表範圍變化情況

(1) 合併報表範圍增加情況

序號	名稱	成立時間
1	精誠工科汽車零部件(日照)有限公司	新設
2	哈弗銷售泰國有限公司	新設
3	蜂巢智行傳動系統(江蘇)有限公司	新設
4	蜂巢蔚領動力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新設
5	諾博汽車零部件(寧陽)有限公司	新設
6	上海玥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設
7	曼德汽車零部件(日照)有限公司	新設

序號	名稱	成立時間
8	諾博汽車零部件(平湖)有限公司	新設
9	蜂巢傳動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新設
10	齊創國際有限公司	新設
11	訊奇國際有限公司	新設
12	玥泛國際有限公司	新設
13	蟻信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新設
14	重慶創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新設
15	蜂巢動力系統(重慶)有限公司	新設
16	曼德汽車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新設
17	曼德光電(泰州)有限公司	新設
18	諾博汽車零部件(瀋陽)有限公司	新設
19	諾博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新設
20	諾博汽車零部件(張家港)有限公司	新設

(2) 合併報表範圍減少情況

序號	公司名稱	本期納入 合併範圍原因
1	重慶創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處置
2	深圳長城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處置

序號	公司名稱	本期納入 合併範圍原因
3	貴州一見啟動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註銷
4	一見啟動(海口)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註銷

(三) 公司的主要財務指標

1、最近三年一期的淨資產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項目	報告期	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釋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2020年1-9月	4.70	0.28	0.28
	2019年度	8.45	0.49	不適用
	2018年度	10.27	0.57	不適用
	2017年度	10.48	0.55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	2020年1-9月	3.40	0.20	0.20
	2019年度	7.49	0.44	不適用
	2018年度	7.67	0.43	不適用
	2017年度	8.96	0.47	不適用

註：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釋每股收益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0]2號)、《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釋性公告第1號－非經常性損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08]43號)計算。

2、最近三年一期的其他主要財務指標

財務指標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流動比率(倍)	1.38	1.25	1.21	1.18
速動比率(倍)	1.28	1.14	1.13	1.08
資產負債率(合併)(%)	57.19	51.90	52.87	55.44
資產負債率(母公司)(%)	51.59	49.48	49.40	55.21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	17.84	29.10	46.39	144.44
存貨周轉率(次)	8.54	14.92	16.26	14.09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				
每股淨資產(元)	5.94	5.96	5.75	5.38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				
淨現金流量(元/股)	-0.03	1.53	2.16	-0.12
每股淨現金流量(元/股)	0.20	0.24	0.30	0.21

註：上述財務指標的計算方法如下：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率(合併)=(合併負債總額/合併資產總額)×100%；

資產負債率(母公司)=母公司負債總額/母公司資產總額×100%

應收賬款周轉率=營業收入/應收賬款平均餘額(2020年1-9月數據未年化處理)；

存貨周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平均餘額(2020年1-9月數據未年化處理)；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每股淨資產=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淨資產/期末總股本；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元/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期末總股本；

每股淨現金流量(元/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期末總股本。

(四) 公司財務狀況簡要分析

1、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資產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項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1,151,803.76	9.04	972,331.27	8.60	768,208.36	6.87	483,134.93	4.37
交易性金融資產	607,250.65	4.77	436,269.22	3.86	317,764.31	2.8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31,799.44	0.29
衍生金融資產	-	-	38.08	0.00	-	-	-	-
應收票據	-	-	-	-	-	-	4,907,510.86	44.39
應收賬款	377,247.81	2.96	319,318.85	2.82	334,322.09	2.99	87,344.50	0.79
應收款項融資	3,848,851.52	30.21	3,144,574.88	27.80	3,188,366.79	28.52	-	-
預付款項	63,718.02	0.50	44,116.22	0.39	44,080.10	0.39	57,953.62	0.52
其他應收款	179,404.84	1.41	94,697.44	0.84	65,173.78	0.58	32,624.75	0.30
存貨	590,737.68	4.64	623,719.39	5.51	444,510.48	3.98	557,477.19	5.04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127,132.10	1.00	80,756.29	0.71	1,244,064.82	11.13	744,787.51	6.74
其他流動資產	1,251,177.21	9.82	1,134,394.67	10.03	206,138.65	1.84	26,700.01	0.24
流動資產合計	8,197,323.57	64.34	6,850,216.31	60.57	6,612,629.38	59.15	6,929,332.81	62.68

項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非流動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	-	-	-	581,651.89	5.20	442,869.47	4.01
債權投資	-	-	7,000.00	0.06	7,000.00	0.0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770.00	0.01
長期應收款	180,112.43	1.41	129,503.75	1.15	14,587.58	0.13	-	-
長期股權投資	383,054.76	3.01	311,265.14	2.75	-	-	-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770.00	0.01	770.00	0.01	770.00	0.01	-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530.00	0.02	-	-	-	-	-	-
投資性房地產	37,184.26	0.29	32,219.65	0.28	18,371.84	0.16	12,604.80	0.11
固定資產	2,671,652.37	20.97	2,974,330.96	26.30	2,899,355.35	25.93	2,771,800.75	25.07
在建工程	344,840.02	2.71	224,737.23	1.99	440,561.77	3.94	487,883.86	4.41
使用權資產	10,341.35	0.08	10,042.12	0.09	-	-	-	-
無形資產	463,247.85	3.64	471,023.47	4.16	339,109.56	3.03	326,860.64	2.96
開發支出	336,206.20	2.64	218,869.98	1.94	185,338.05	1.66	-	-
商譽	-	-	-	-	439.13	0.00	216.37	0.00
長期待攤費用	11,130.47	0.09	11,234.58	0.10	12,572.88	0.11	13,267.82	0.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706.62	0.49	68,427.77	0.61	67,653.69	0.61	69,100.86	0.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66.32	0.31	-	-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43,442.66	35.66	4,459,424.64	39.43	4,567,411.75	40.85	4,125,374.57	37.32
資產總計	12,740,766.23	100.00	11,309,640.95	100.00	11,180,041.13	100.00	11,054,707.38	100.00

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張，報告期內公司資產總額總體保持增長趨勢。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流動資產佔總資產的比例分別為62.68%、59.15%、60.57%和64.34%，佔比總體保持穩定。

2、負債構成情況分析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負債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項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52,994.93	8.96	118,047.07	2.01	1,279,996.66	21.65	1,303,797.80	21.27
應付票據	1,323,872.90	18.17	1,002,089.58	17.07	420,523.35	7.11	387,964.72	6.33
應付賬款	2,192,803.59	30.09	2,543,953.66	43.34	2,519,640.77	42.62	2,796,174.17	45.62
預收款項			-	-	-	-	545,777.26	8.90
合同負債	671,503.53	9.22	460,383.20	7.84	343,390.41	5.81	-	-
應付職工薪酬	59,492.44	0.82	209,426.00	3.57	206,085.39	3.49	187,202.89	3.05
應交稅費	156,777.38	2.15	151,198.38	2.58	255,141.26	4.32	230,815.43	3.77
其他應付款	276,089.72	3.79	248,128.68	4.23	291,669.77	4.93	256,825.05	4.19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58,948.67	0.81	317,999.55	5.42	-	-	14,253.34	0.23
其他流動負債	542,529.05	7.45	408,753.99	6.96	121,494.12	2.06	165,311.71	2.70
流動負債合計	5,935,012.20	81.45	5,459,980.11	93.02	5,437,941.73	91.99	5,888,122.37	96.0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932,725.33	12.80	120,565.57	2.05	215,780.55	3.65	42,375.45	0.69
租賃負債	46,450.42	0.64	5,918.02	0.10	-	-	-	-
遞延收益	304,008.56	4.17	219,296.39	3.74	232,165.18	3.93	196,352.00	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130.22	0.73	48,941.47	0.83	25,294.93	0.43	2,061.38	0.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23.75	0.21	15,016.40	0.26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1,738.28	18.55	409,737.85	6.98	473,240.65	8.01	240,788.84	3.93
負債合計	7,286,750.48	100.00	5,869,717.96	100.00	5,911,182.38	100.00	6,128,911.21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負債合計分別為6,128,911.21萬元、5,911,182.38萬元、5,869,717.96萬元和7,286,750.48萬元，總體規模較為穩定。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負債主要由流動負債構成，流動負債佔總負債的比例分別為96.07%、91.99%、93.02%和81.45%，流動負債主要由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構成。

3、償債能力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償債能力指標如下：

財務指標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動比率(倍)	1.38	1.25	1.21	1.18
速動比率(倍)	1.28	1.14	1.13	1.08
資產負債率(合併)(%)	57.19	51.90	52.87	55.44
資產負債率(母公司)(%)	51.59	49.48	49.40	55.21

註：上述財務指標的計算方法如下：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率(合併)=(合併負債總額／合併資產總額)×100%；

資產負債率(母公司)=母公司負債總額／母公司資產總額×1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流動比率分別為1.18、1.21、1.25和1.38，速動比率分別為1.08、1.13、1.14和1.28，呈上升趨勢，短期償債能力有所增強。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資產負債率(合併口徑)分別為55.44%、52.87%、51.90%和57.19%，資產負債率(母公司)分別為55.21%、49.40%、49.48%和51.59%，呈現穩定趨勢。總體來說，公司長期償債能力處在較合理的水平。

4、營運能力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營運能力指標如下：

財務指標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	17.84	29.10	46.39	144.44
存貨周轉率(次)	8.54	14.92	16.26	14.09

註：上述財務指標的計算方法如下：

應收賬款周轉率=營業收入／應收賬款平均餘額(2020年1-9月數據未年化處理)；

存貨周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平均餘額(2020年1-9月數據未年化處理)。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應收賬款周轉率分別為144.44次、46.39次、29.10次和17.84次，存貨周轉率分別為14.09次、16.26次、14.92次和8.54次，公司的營運情況較好。

5、盈利能力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利潤表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萬元

項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營業總收入	6,214,345.95	9,621,068.88	9,922,998.72	10,116,948.88
營業利潤	287,791.34	477,684.36	623,203.73	585,415.24
淨利潤	258,721.40	453,073.29	524,763.91	504,338.65
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的淨利潤	258,721.40	449,687.49	520,731.40	502,729.80

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保持穩定。2017年至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的營業總收入分別為10,116,948.88萬元、9,922,998.72萬元、9,621,068.88萬元和6,214,345.95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502,729.80萬元、520,731.40萬元、449,687.49萬元和258,721.40萬元，盈利情況良好。

五、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擬公開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8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新車型研發項目	630,970.81	400,000.00
汽車數字化研發項目	798,002.54	400,000.00
合計	1,428,973.35	800,000.00

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在不改變本次募投項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或者引入外部投資者解決。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及股東大會決議授權範圍內，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所需金額等具體安排進行調整或確定。

具體情況詳見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

六、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情況

(一)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

1、利潤分配的政策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原則上應按年度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公司也可以進行中期分紅。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1) 現金股利分配方式：

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① 公司當期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正值；
- ② 審計機構對公司當期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如公司存在股東及股東下屬企業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在現金紅利分配時予以直接扣減以償還其所違規佔用的資金。

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公司連續任何三個會計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在確定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未來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的影響，並充分關注社會資金成本、銀行信貸和債權融資環境，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和盈利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①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②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③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2) 其他股利分配方式

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考慮，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或股票與現金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體方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3、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對公司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 (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董事會需要就此出具詳細的情況說明，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披露。該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出情況說明。
- (4) 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報、半年報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應在年報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 (5)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通過股東熱線電話、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6) 公司董事會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提交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 (7)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4、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以及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過。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審議上述議案時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二)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截至本預案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潤分配方案或預案中的現金分紅（包括上市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金額）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金額 (含稅)	現金回購金額 (不含佣金 等費用)	合併報表中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 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歸屬於上市 公司股東 淨利潤的 比率(%)
2019年	228,181.73	-	449,687.49	50.74
2018年	264,690.80	-	520,731.40	50.83
2017年	155,163.57	-	502,729.80	30.86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佔最近三年平均淨利潤的比例				131.97

(三)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情況

最近三年公司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向股東分紅後，當年的剩餘未分配利潤轉入下一年度，主要用於公司經營活動，以擴大現有業務規模，提高公司綜合競爭力，促進可持續發展，最終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四) 公司未來三年分紅規劃

為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分配政策的規定，增加現金分紅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投資者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發[2013]43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

《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完善和健全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兼顧公司的生產經營、可持續發展以及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公司編製了《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0-2022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尚需提請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該規劃的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規劃，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

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在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監事、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三、公司未來三年具體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 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及形式

公司原則上應按年度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公司也可以進行中期分紅。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二) 現金分紅的條件

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1、公司當期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正值；
- 2、審計機構對公司當期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如公司存在股東及股東下屬企業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在現金紅利分配時予以直接扣減以償還其所違規佔用的資金。

(三) 現金分紅的比例

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公司連續任何三個會計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在確定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未來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的影響，並充分關注社會資金成本、銀行信貸和債權融資環境，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和盈利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考慮，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或股票與現金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體方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五）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對公司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 2、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3、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董事會需要就此出具詳細的情況說明，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披露。該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出情況說明。
- 4、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報、半年報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應在年報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 5、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通過股東熱線電話、投資者關係

互動平台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6、 公司董事會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提交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 7、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六）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以及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過。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審議上述議案時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四、 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此頁無正文，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之簽字蓋章頁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證券代碼：601633

股票簡稱：長城汽車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募集資金項目可行性分析報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一、本次募集資金概況

本次擬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80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擬全部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新車型研發項目	630,970.81	400,000.00
汽車數字化研發項目	798,002.54	400,000.00
合計	1,428,973.35	800,000.00

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在不改變本次募投項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根據項目的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或者引入外部投資者解決。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狀況

（一）新車型研發項目

1、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總投資額為630,970.81萬元，投資於長城汽車自主品牌的車型研發，其中包括4款SUV車型、2款皮卡車型以及3款新能源車型。本項目不涉及新的土建工程，研發支出主要包括新車型研發涉及的專用資產投入、研發人員薪酬、材料、試驗認證等。本項目由上市公司長城汽車實施。

2、項目建設的必要性

(1) 緊跟消費升級步伐，努力打造經典產品

隨著我國經濟發展水平的不斷提升，國內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和消費結構正在發生深刻的變化，中國正從初級消費市場向成熟市場轉變，增購、換購逐漸取代首次購車成為汽車消費的主流。與此同時，消費者的購車訴求也日益成熟，消費者對於車的需求已經從簡單的代步轉向追求品質感、科技感、個性化。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不斷開發出滿足消費者需求的暢銷車型，逐步成長為自主品牌的領軍企業，公司推出的哈弗品牌SUV連續10年蟬聯中國SUV銷量冠軍；WEY品牌創立3年，已經成為首個突破30萬輛的中國豪華SUV品牌；長城皮卡連續22年保持國內、出口銷量雙第一；長城炮自推出後，供不應求，月銷突破1.5萬輛；電動車品牌歐拉推出後勢如破竹，銷量快速增長。未來，公司需要繼續通過相關車型的改款以及推出有競爭力的新車型，敏銳把握消費者消費需求及結構的變化，努力打造經典產品，實現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和市場佔有率的不斷提高。

(2) 加快電動車型佈局，搶佔新能源廣闊市場

新能源汽車是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也是我國汽車產業實現跨越式發展目標的重點突破方向。2020年10月，國務院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純電動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近年來，新能源造車新勢力不斷推出新品牌新產品，特斯拉強勢進軍國內市場，傳統汽車主機廠新能源化步伐加速。在此背景下，公司近年來持續加大新能源汽車研發投入，電動車品牌歐拉推出後勢如破竹。但在電動車市場，公司車型佈局完整性和競爭對手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因此，加快電動車型佈局，搶佔新能源汽車廣闊市場是公司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

3、項目建設的可行性

(1) 整車銷售觸底回升，行業發展前景良好

中國汽車行業經歷了逾10年的高速增長，於2018年第四季度開始進入周期性下滑，產銷量出現了負增長，2019年產銷量進一步下降，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發加速了汽車行業的見底。根據國家信息中心和IHS Markit的預測，2021年起汽車市場將在低基數下恢復正增長，後續增幅逐步放緩並將趨於平穩，車市將整體呈現觸底回升狀態。與此同時，根據世界銀行2019年發佈的數據，我國千人汽車保有量為173輛，排名僅位於第17位，而同期美國、日本和德國分別為837輛、591輛和589輛。我國千人汽車保有量相比發達市場尚有較大差距，特別是我國三四線城市和農村地區，仍有很大的增長空間。總體來看，我國汽車行業整體呈現觸底回升態勢，且我國千人汽車保有量尚處於較低水平，公司積極投入新車型研發具備廣闊的市場空間。

(2) 國家支持新能源汽車發展，新能源車型享有政策紅利

隨著全球能源危機和環境污染問題日益突出，產業節能化、環保化發展被高度重視，發展新能源汽車已經在全球範圍內形成共識。作為國家重點培育的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新能源汽車受到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有序引導。

2015年，國務院發佈《中國製造2025》，將節能與新能源汽車列為十大支持重點突破發展的領域之一，並提出「推動自主品牌節能與新能源汽車同國際先進水平接軌」的方針。2016年，國務院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進一步指出我國要推動新能源汽車、新能源和節能環保產業快速壯大，構建可持續發展新模式，推動新能源汽車、新能源和節能環保等綠色低碳產業成為支柱產業。2020年以來，國家陸續出台包括購置補貼和免徵購置稅政策延長2年、補貼平緩退坡等多項重要政策措施，繼續支持國內新能源汽車發展，同時上海、廣州、深圳等多地採取給予購置補

貼、充電補貼等方式進一步促進新能源汽車消費。此外，2020年10月國務院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要求，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純電動汽車成為新銷售車輛的主流。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2019年國內新能源汽車實現銷量120.6萬輛，滲透率僅為4.68%，與規劃的目標存在較大差距。新能源汽車長期增長趨勢明確，行業發展處於重要的戰略機遇期。

國家層面的大力支持為公司新能源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3) 品牌積澱深厚，佈局強勢車型

公司旗下SUV產品包括哈弗品牌和WEY品牌，哈弗品牌在原來H系、F系的基礎上推出全新SUV品類哈弗大狗，其強大的產品矩陣已經實現各個SUV細分市場的全覆蓋。哈弗品牌SUV連續10年蟬聯中國SUV銷量冠軍；WEY品牌創立3年，已經成為首個突破30萬輛的中國豪華SUV品牌；長城皮卡連續22年保持國內、出口銷量雙第一；長城炮自推出後，供不應求，月銷突破1.5萬輛；電動車品牌歐拉推出後勢如破竹，銷量快速增長。上述相關車型系列已在公司生產多年，積澱深厚，市場認可度較高，本次募投項目圍繞SUV、長城皮卡、新能源車進行投資，公司根據行業發展趨勢及消費者需求變化佈局適銷對路的強勢車型研發，市場前景良好。

(4) 研發實力雄厚，產業化經驗豐富

在研發環節，公司堅持「精準投入」，追求行業領先，為打造「科技長城」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公司已先後在中國、日本、美國、德國、印度、奧地利和韓國設立海外研發中心，構建以中國保定總部為核心，涵蓋歐洲、亞洲、北美的「七國十地」全球化研發佈局。公司總投資50億元打造的哈弗技術中心於2015年5月投入使用，是目前國內規模最大的整車研發技術中心之一，總建築面積達26萬平方米，包含研發中心、試制中心、試驗中心、造型中心和數據中心五大區域。該研發技術中心可完成產品企劃、造型規劃、工程設計、產品試制及試驗等完備的整車產品開發工作。公司注重研發人員的培養和引進，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和職業發展空間。2019年末，公司研發人員數量為17,603人，佔公司總人數的比例為29.46%。此外，公司具備管理大量研發項目及產業化的豐富經驗，具有有效的管理體系和強大的管理能力，能夠保障研發項目的高效推進以及後續產業化。

(5) 研產供銷體系完備，智慧工廠保障有力

公司作為自主品牌領軍企業，已形成了成熟完善的研發、採購、生產、銷售體系，採購、研發、製造規模優勢明顯。公司長期致力於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研發及生產，大幅提升整車在技術、質量與成本上的競爭力，實現了核心零部件技術的自力更生，同時通過與博世、大陸、法雷奧、哈曼等世界頂級供應商建立深度合作，推動零部件技術的不斷升級，打造完善的國際零部件供應體系。長城汽車始終將經銷商視為事業夥伴、利益共同體，以真誠協作、互利共贏的合作理念，為經銷商提供全面、優質的銷售服務支持和政策支持，與旗下經銷商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夥伴關係。同時，以徐水整車基地為代表的長城智慧工廠是國內少數集研發、試驗、生產於一體的汽車生產基地，高速環道、整車研發試車場一應俱全，為公司新車型研發生產提供了有力保障。

4、項目投資規模

本項目總投資為630,970.81萬元，其中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400,000.00萬元。

5、項目投資效益

本項目為研發項目，不直接產生效益。隨著本項目的順利實施，公司將能即時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汽車產品，豐富公司產品類型，同時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車市場的份額，提升公司產品市場佔有率，增加未來相關營業收入及盈利能力。

(二) 汽車數字化研發項目

1、項目基本情況

本項目投資總額為798,002.54萬元。項目投資於車路協同和自動駕駛軟硬件一體化研發、汽車智慧雲端服務產品研發、硬件算力平臺研發、整車級操作OS系統產品研發。本項目基於長城汽車現有車型、未來開發新車型及長城汽車全方位的企業數字化變革，契合產業數字化的公司發展方向，同時滿足企業與產品同步升級更新換代的要求。本項目由上市公司長城汽車或其控股子公司實施。

2、項目建設的必要性

(1) 數字化是汽車行業發展趨勢

汽車行業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共享化「新四化」趨勢已得到共識，新四化的技術、產品也陸續投放市場。傳統整車企業圍繞原油技術與汽車零部件產業生態形成的壁壘如燃油車體系，變速箱體系、機械體系等在新技術的衝擊下，正被逐一打破。汽車製造從機械製造向電子製造發展，汽車生產模式從物質化實體工廠模式向數

字化智能製造發展，汽車的研發、設計從純硬件走向軟、硬結合。汽車是新一代數字技術的集大成者。網聯平台、數字技術、汽車操作系統、高精地圖、自動駕駛、OTA、人工智能、5G、AR/VR等眾多軟實力之間的重組是車企構築新的核心競爭力的關鍵。

第二屆智能網聯汽車大會上，工信部部長苗圩表示，未來將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把智能網聯汽車作為汽車產業轉型升級的重要方向，著力促進融合創新，加快推動產業發展，支持企業開展協同創新，建立面向未來的融合創新平台。智能化正在成為引領汽車行業深刻發展的重要標誌和手段。得益於我國在移動互聯網、汽車產業的優質發展。我國將在智能汽車領域迎來爆發性增長。

從2009年谷歌啟動自動駕駛項目研究至今，自動駕駛已經走過十年光景。從寥寥幾家科技公司涉獵，到獲得全球眾多車企、科技公司、初創企業的追捧，自動駕駛儼然已經成為汽車行業當之無愧的焦點。從百度、阿里、騰訊組成的BAT聯盟，到小馬智行、地平線、文遠知行等初創公司的興起，再到全產業鏈的介入，汽車產品形態正從單純的交通運輸工具，向移動辦公、共享出行的方向發展。自動駕駛作為解決方案，推動著汽車與交通的全面轉型與升級。

公司汽車數字化研發項目，主要投資於車路協同和自動駕駛軟硬件一體化研發、汽車智慧雲端服務產品研發、硬件算力平台研發、整車級OS系統產品研發，本項目順應汽車行業「新四化」的發展趨勢，是保證公司未來在汽車行業中繼續保持領先地位的必要舉措。

(2) 數字賦能是長城汽車實現跨越式發展的重要保證

目前汽車產業風雲變幻，新四化成為行業共識，伴隨全球經濟下行、外資品牌以及造車新勢力的競爭，自主品牌車企的數字化發展勢在必行。面對汽車行業的結構性調整與新四化的技術浪潮及全球經濟下行的多重考驗，長城汽車全面加強數字化投入，規劃和構建面向未來的長城汽車數字化汽車產品。

在向全球化科技出行公司目標邁進的同時，公司將努力實現車在線、人在線、服務在線，重新構建用戶體驗全鏈路，融合車輛數據和用戶生活數據，通過大數據融合計算，最終賦能用戶全鏈路體驗。公司致力於以整車智能產品為拉動，以整車座艙智能+自動駕駛為基礎，以軟件集成能力為抓手，打通硬件+軟件+雲系統，聚焦互聯服務、數據智能、座艙體驗和自動駕駛，打造以用戶體驗為中心的創新產品研發模式和場景化車生活服務生態。數字賦能是實現公司願景的重要保證。

3、項目建設的可行性

(1) 智能化汽車發展前景廣闊

汽車行業「新四化」將持續改變傳統車企的產品設計、研發與生產模式。隨著技術成熟度提高、消費者需求日益多元化、對新技術的接納度逐漸提升，智能化汽車的發展空間逐步打開。根據普華永道預測，到2030年，美國、歐盟和中國的汽車互聯服務價值將達到810億美元，汽車自動駕駛技術市場規模將達到2,700億美元。2020年10月，國務院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高度自動駕駛汽車實現限定區域和特定場景商業化應用；到2035年，高度自動駕駛汽車實現規模化應用。智能化汽車未來發展前景廣闊。

(2) 我國高度重視智能網聯汽車發展，政策法規標準不斷完善

我國高度重視智能網聯汽車發展，《中國製造2025》將智能網聯汽車列入十大重點發展領域之一。《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明確智能網聯汽車是汽車產業轉型升級的突破口。2020年2月，國家發改委等11個國家部委聯合印發《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指出，智能汽車已成為全球汽車產業發展的戰略方向，我國擁有智能汽車發展的戰略優勢。

2018年4月，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部聯合頒佈了《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管理規範(試行)》，是我國中央政府出台的第一個規範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法規文件。各個城市相繼發佈智能網聯汽車上路測試的有關政策法規，上海、重慶、北京、河北、浙江、吉林長春、湖北武漢、江蘇無錫等地已建設智能網聯汽車測試示範區，積極推動半封閉、開放道路的智能網聯汽車測試驗證。

公司適時開發智能數字化產品，提高自動駕駛車輛相關技術研發投入，調整產品結構，佈局高端市場，有利於更好應對市場變化。

(3) 數字化進程加速，長城汽車佈局下一代智能網聯技術

隨著自動駕駛技術以及智能網聯技術標準的推廣普及，汽車智能化將從單車智能到車車通信、車路協同等多個場景，最終實現萬物車聯。車輛的感知、決策能力提升需要大量的計算能力，需要更多維度的數據進行融合計算。車輛硬件架構、軟件架構、通信架構三個方面將發生改變。公司始終以用戶出行體驗為產品驅動力，夯實智能座艙、自動駕駛、智慧出行技術底座，圍繞用戶全生命周期價值服務場景，構建具備科技體驗的出行生活空間。長城汽車已佈局面向下一代智能網聯電動汽車的技術，涵蓋技術研發、產品創新、智能化轉型，涉及雲計算、大數據、工業物聯網、信息安全等；探討用戶、生態和產業鏈融合，提升公司智能網聯技術能力。

4、項目投資規模

本項目總投資為798,002.54萬元，其中擬使用募集資金投入400,000.00萬元。

5、項目投資效益

本項目為研發項目，不直接產生效益。隨著本項目的順利實施，公司將能即時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汽車數字化產品及服務，實現公司汽車業務的戰略升級。

三、本次募集資金運用對經營管理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公司主營業務是汽車製造。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的募集資金均投向主營業務，符合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完畢後，公司主營業務盈利能力將得以提高，抗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得以有效提升。

(二) 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1、 優化公司收入結構，增強綜合競爭力

本次公開發行的募投項目均符合國家相關政策，順應行業發展趨勢，並且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隨著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逐步實施，公司的車型將更加豐富，研發實力將進一步提升。通過加強自主品牌競爭力，公司的收入結構將得到進一步優化。同時，通過對車路協同、自動駕駛、智慧雲端、硬件算力、整車級OS系統等為代表的前瞻技術領域的投入，有利於增強公司的綜合競爭力。上述項目實施後，其釋放的經營效益將對公司未來的財務指標產生積極影響。

2、 改善公司資本結構，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

本次可轉債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貨幣資金、總資產及總負債規模均有提高。短期內，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上升。待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陸續完成轉股之後，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本次發行在進一步增強公司資本實力的同時，公司的資本結構得到進一步改善，有利於增強公司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

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結論

綜上，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符合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戰略發展方向，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將優化公司產品結構，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有利於保障廣大投資者的根本利益。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有關規定：「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且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未滿五個會計年度的，董事會應按照本規定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對發行申請文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內或境外)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進行詳細說明，並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作出決議後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自2011年9月公開發行股票後，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內不存在通過配股、增發、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募集資金的情況。鑑於上述情況，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亦無須聘請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或「本次公開發行」）相關事宜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就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事宜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制定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相關主體也就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一、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滿足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資產負債率（合併報表口徑）為57.19%。本次募集資金投資建設項目的總投資額約為142.90億元人民幣，擬使用募集資金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新車型研發項目和汽車數字化研發項目。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轉股後，公司股本將會增加，資金實力得到充實，業務規模得以擴大，公司的財務結構將得到改善。

（二）優選融資工具，滿足公司和投資人需求

可轉換債券作為優選融資工具，對於發行人和投資人來說均具有「進可攻、退可守」的優勢。對於發行人來說，可轉債發行要求較高，對公司盈利能力、合規情況均具有較高要求，與此同時，可轉債的融資成本較低，可以滿足公司的融資需求。對於投

資者而言，可轉債是「有保證本金的股票」，如果公司未來業績增長良好，股票價格上漲，投資者可以將可轉債轉換為基準股票，獲得出售股票的收入或獲得股息收入，以分享股價上漲帶來的超額回報；反之，投資者可以持有可轉債至到期日獲得穩定的本金與票面利息收益，或執行回售權回售，領取利息補償金的保底受益。

（三）國家政策推動汽車智能化發展，助推公司全面數字化轉型

2019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了《交通強國建設綱要》，其中明確提到「加強智能網聯汽車（智能汽車、自動駕駛、車路協同）研發，形成自主可控完整的產業鏈」。2020年2月24日，11部委聯合印發《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從技術創新體系、產業生態體系等六大方面提出了加快推進智能汽車發展的主要任務。國家層面對智能汽車的發展高度重視，將自上而下對智能汽車的發展起到重要推動作用。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入汽車數字化開發項目，順應國家汽車智能化發展戰略，將有助於在智能汽車領域搶佔競爭高地，為長城汽車數字產業生態構建和整合提供產業基礎，進而全面推動公司數字化轉型。

（四）拓寬車型品類，助力公司提升核心競爭力

隨著科技進步及消費升級帶來的需求變化，國內汽車市場消費結構已由首次購車逐步向換購、增購轉變，消費者對於品質、定位更高的改善型車型產品的需求日益提升，國內汽車市場呈現明顯的消費升級趨勢。公司需要隨著市場整體的消費升級趨勢發展中高端車型，實現長城品牌的向上突破以及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個性化需求，把握中高端車型市場的增長機會以及不同消費群體的特定需求，從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本次募投項目中，新車型研發項目將聚焦SUV、皮卡和新能源汽車，拓寬公司的產品種類，並重點研發中高端新車型，以提升公司產品市場佔有率，實現公司汽車業務的戰略升級。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是我國最大的SUV和皮卡製造企業之一。目前，旗下擁有哈弗、WEY、長城皮卡、歐拉四個品牌，並與寶馬合作，成立光束汽車有限公司，產品涵蓋SUV、轎車、皮卡三大品類，動力包括傳統動力、純電動以及插電混動，具備發動機、變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自主配套能力。通過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公司將拓寬車型種類，並為公司的數字產業生態構建和整合提供產業基礎，進而全面推動公司數字化轉型，為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二）人員儲備情況

公司經過多年發展，積累了寶貴的運營管理經驗，形成了與企業發展相匹配的運營機制和管理體制。公司圍繞「人才強企」戰略舉措，秉承「造車先育人」的人才培養理念，通過外引內育搭建人才體系，在全球範圍內招納並培育了大量人才，對內還創造了一套獨特高效的人才培養體系，為公司輸出源源不斷的人才梯隊。截至2019年末，技術人員達到17,603人，佔到員工總數的29.46%。

公司已具備了一套較為完善的人員配置體系且擁有專業水平和實踐能力較強的高素质員工團隊，能夠為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技術儲備情況

科技創新是公司發展的核心競爭力，公司始終堅持「精準投入」，追求行業領先，為打造「科技長城」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公司經過多年的技術研發投入與技術積澱，形成具有長城汽車特色的技術創新體系和一系列自主知識產權及科研成果。公司已先後在中國、日本、美國、德國、印度、奧地利和韓國設立海外研發中心，構建以中國保定總部為核心，涵蓋歐洲、亞洲、北美的「七國十地」全球化研發佈局，進一步增強公司的技術實力。公司建有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被國家發改委、科技部等五部委聯合認定為「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國家創新型企業」。公司技術創新能力穩步提升，對公司持續發展起到了極大的推動作用。

（四）市場情況

我國是全球最大的汽車消費市場，根據乘聯會的數據顯示，2019年，全球汽車銷量9,032萬輛，其中我國銷量最多，達到2,575萬輛，佔比28.51%。國內汽車市場消費結構已由首次購車逐步向換購、增購轉變，消費者對於品質、定位更高的改善型車型產品的需求日益提升，國內汽車市場呈現明顯的消費升級趨勢。大市場的特點和消費升級的趨勢都意味著只有佔據更大的市場、迎合消費者不斷推出新車型，才能夠在未來的汽車市場競爭中佔據領先地位。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包括新車型研發項目，這是根據我國汽車市場特點所採取的必要舉措。新車型將提升公司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實現公司汽車業務的戰略升級。

隨著智能網聯、人工智能等技術取得長足進步，「智能化」已是汽車技術升級的重要方向。目前，自動駕駛技術和車聯網技術是我國汽車智能化的兩個重要技術路徑，是我國汽車市場的另一個特點。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包括汽車數字化研發項目，涵蓋車路協同和自動駕駛軟硬件一體化研發、汽車智慧雲端服務產品研發、硬件

算力平台研發、整車級OS系統產品研發，與目前汽車市場智能化發展方向相匹配，項目的實施將助力公司數字化轉型，形成公司新的核心競爭力。

三、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主要假設和前提條件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狀況、產品市場情況等方面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於2020年12月底實施完畢，並分別假設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部可轉債轉股和2021年12月31日全部可轉債未轉股兩種情形。上述發行方案實施完畢的時間和轉股完成時間僅用於測算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3、 假設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萬元，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實際到賬的募集資金規模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以及發行費用等情況最終確定。
- 4、 未考慮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5、 假設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價格為28.07元/股，即不低於本次發行可轉債的董事會召開日(即2020年11月6日)的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孰高值。該轉股價格僅用於計算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的轉股價格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並可能進行除權、除息調整或向下修正。

- 6、 公司2019年度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449,687.49萬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398,675.10萬元。根據公司經營的實際情況及謹慎性原則，2020年度、2021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的淨利潤分別按以下三種情況進行測算：(1)較上期增長10%；(2)與上期持平；(3)較上期下降10%。該假設僅用於計算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並不代表公司對2020年度、2021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公司盈利預測。
- 7、 假設2021年現金分紅金額與2020年保持一致，且在當年6月實施完畢；不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不考慮分紅對轉股價格的影響(上述假設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及實際實施完成時間為準)。
- 8、 假設不考慮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的影響。
- 9、 假設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在發行完成後全部以負債項目在財務報表中列示(該假設僅為模擬測算財務指標使用，具體情況以發行完成後的實際會計處理為準)；另外，不考慮募集資金未利用前產生的銀行利息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券利息費用的影響。
- 10、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公司不會實施其他會對公司總股本發生影響或潛在影響的行為。在預測公司發行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時，未考慮除募集資金、淨利潤和利潤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上述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或分紅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 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項目	2020年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E)	
	12月31日 /2020年(E)	2021年度 全部未轉股	2021年6月末 全部轉股
期末總股本(萬股)	917,595.33	917,595.33	946,095.51
一、假設2020年、2021年扣除非經營性損益前/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期增長1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494,656.24	544,121.86	544,121.8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438,542.61	482,396.87	482,39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9	0.58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8	0.5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0.5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1	0.5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88%	9.28%	9.2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87%	8.23%	8.23%
二、假設2020年、2021年扣除非經營性損益前/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上期持平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449,687.49	449,687.49	449,687.4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398,675.10	398,675.10	398,67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48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8	0.4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3	0.4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2	0.43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10%	7.79%	7.7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18%	6.91%	6.91%
三、假設2020年、2021年扣除非經營性損益前/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上期下降10%			

項目	2020年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E)	
	12月31日 /2020年(E)	2021年度 全部未轉股	2021年6月末 全部轉股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404,718.74	364,246.87	364,246.8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358,807.59	322,926.83	322,92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0	0.3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9	0.3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9	0.35	0.3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0.39	0.34	0.3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32%	6.41%	6.4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49%	5.68%	5.68%

註： 1、 上述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指標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規定計算。

2、 上述用於計算淨資產收益率的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和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均不含永續債。

四、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公開發行可轉債完成、募集資金到位後，在轉股期內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可能會得到進一步增加。由於募投項目需要一定的建設周期，且項目產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時間，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下，如果公司淨利潤的增長幅度小於總股本和淨資產的增長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即期回報（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雖然公司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而制定了填補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請投資者注意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並注意投資風險。

五、本次公開增發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一）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強經營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完善內部控制

公司將完善業務流程，加強對各環節的精細化管理，提高公司的日常運營效率，不斷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設計更為合理的資金使用方案，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

制公司資金成本，節省財務費用支出。同時，公司也將繼續加強企業內部控制，進一步優化預算管理流程，加強成本管理並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

(三)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按計劃合理合法使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與使用，確保本次募集資金專項用於募投項目，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公司將嚴格管理募集資金使用，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專款專用，保證募集資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 加快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充分做好募投項目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對募投項目所涉及市場情況進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結合行業趨勢、政策扶持、技術水平及公司自身研發能力等基本情況，最終擬定了項目規劃。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計劃確保募投項目建設進度，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實施，爭取早日投產。

(五) 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將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有關要求，嚴格執行《公司章程》明確的現金分紅政策，落實《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0-2022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給予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

六、相關主體出具的承諾

(一) 公司及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切實履行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為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 1、 本人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會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3、 本人承諾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4、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5、 本人承諾在本人自身職責和合法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訂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對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議案投贊成票(如有表決權)。
- 6、 如公司未來制訂股權激勵計劃的，本人承諾在本人自身職責和合法權限範圍內，全力促使公司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對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的相關議案投贊成票(如有表決權)。

- 7、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實施完畢前，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關於填補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該等新的監管規定的，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8、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措施的承諾，如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相應法律責任。

(二)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為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控股股東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實際控制人魏建軍(以下簡稱「承諾人」)對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 1、本承諾人承諾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股東權利，承諾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2、本承諾人承諾切實履行長城汽車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承諾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承諾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長城汽車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承諾人願意依法承擔對長城汽車或者投資者的相應法律責任。
- 3、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相關的新的監管規定，且上

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該等新的監管規定的，本承諾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七、關於本次公開增發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審議程序

董事會對公司本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事項的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等事項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特此公告。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0-2022年度）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發[2013]43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完善和健全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兼顧公司的生產經營、可持續發展以及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公司編製了《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0-2022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規劃，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

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在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監事、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監事、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三、公司未來三年具體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及形式

公司原則上應按年度將可供分配的利潤進行分配，公司也可以進行中期分紅。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二）現金分紅的條件

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1、 公司當期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正值；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當期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如公司存在股東及股東下屬企業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在現金紅利分配時予以直接扣減以償還其所違規佔用的資金。

（三）現金分紅的比例

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公司連續任何三個會計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在確定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具體金額時，應充分考慮未來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的影響，並充分關注社會資金成本、銀行信貸和債權融資環境，以確保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和盈利情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考慮，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或股票與現金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體方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五）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具體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及審議通過後報由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對公司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 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董事會需要就此出具詳細的情況說明，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披露。該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出情況說明。
- 4、 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報、半年報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應在年報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 5、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除安排在股東大會上聽取股東的意見外，還通過股東熱線電話、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6、 公司董事會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提交的利潤分配方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 7、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六）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調整或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或者變更利潤分配政策以及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時，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過。獨立董事在董事會審議上述議案時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四、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發行人」）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組織和行為，界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義務，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正）》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項下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為公司依據《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以下簡稱《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為通過認購、購買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轉債的投資者。

第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全體債券持有人依據本規則組成，債券持有人會議依據本規則規定的程序召集和召開，並對本規則規定的權限範圍內的事項依法進行審議和表決。

第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根據本規則審議通過的決議，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會議、未出席會議、反對決議或放棄投票權的債券持有人以及在相關決議通過後受讓本次可轉債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約束力。

第五條 投資者認購、持有或受讓本次可轉債，均視為其同意本規則的所有規定並接受本規則的約束。

第二章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二)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票；
- (三)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轉債；
- (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六) 按《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次可轉債本息；
- (七) 依照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八)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第七條 可轉債債券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一) 遵守公司發行本次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二) 以認購方式取得本次可轉債的，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三)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五)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

第八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如下：

（一） 當公司提出變更本次《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方案時，對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議作出決議，但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作出決議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轉債本息、變更本次可轉債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中的贖回或回售條款等；

（二） 當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債本息時，對是否同意相關解決方案作出決議，對是否通過訴訟等程序強制公司和擔保人（如有）償還本次可轉債本息作出決議，對是否參與公司的整頓、和解、重組或者破產的法律程序作出決議；

（三） 當公司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時，對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議，以及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權利方案作出決議；

（四） 當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五） 當發生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時，對行使債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權利的方案作出決議；

（六） 在法律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對本規則的修改作出決議；

（七） 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第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公司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提議之日起30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向全體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出席對象發出，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通知。會議通知應載明開會的具體時間、地點、議題、召開方式等事項，上述事項由公司董事會確定。

第十條 在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一) 公司擬變更《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二)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轉債本息；
- (三) 擬修改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四) 公司發生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五) 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六)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性，需要依法採取行動的；
- (七)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的；
- (八)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 (九) 根據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一) 公司董事會提議；
- (二)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
- (三)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書面提議。

第十一條 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事項發生之日起15日內，如公司董事會未能按本規則規定履行其職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公告方式發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

第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或取消會議，也不得變更會議通知中列明的議案；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時間、取消會議或者變更會議通知中所列議案的，召集人應在原定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前至少5個交易日內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體債券持有人並說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變更債券持有人債權登記日。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應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媒體上公告。

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擬決議事項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說明原因。

第十三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上公告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及表決方式；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
- (四) 確定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之債權登記日；
- (五) 出席會議者必須準備的文件和必須履行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債券持有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
- (六) 召集人名稱、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七)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權登記日不得早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期之前10日，並不得晚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日期之前3日。於債權登記日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託管名冊上登記的本次未償還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為有權出席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債券持有人。

第十五條 召開債券持有人現場會議的地點原則上應為公司住所地。會議場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提供。

第十六條 符合本規則規定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的機構或人員，為當次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

第十七條 召集人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時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本規則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召集人要求對其他有關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第五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議案、出席人員及其權利

第十八條 提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的議案由召集人負責起草。議案內容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在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範圍內，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十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由召集人根據本規則第八條和第十條的規定決定。

單獨或合計代表持有本次可轉債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有權向債券持有人會議提出臨時議案。公司及其關聯方可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提出臨時議案。臨時提案人應不遲於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之前10日，將內容完整的臨時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之日起5日內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補充通知，並公

告提出臨時議案的債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稱、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的比例和臨時提案內容，補充通知應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媒體上公告。

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發出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債券持有人會議通知（包括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規則內容要求的提案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債券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債券持有人自行承擔。

公司可以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但無表決權。若債券持有人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上述股東、公司及擔保人（如有）的關聯方，則該等債券持有人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可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並且其代表的本次可轉債的張數在計算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是否獲得通過時不計入有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張數。確定上述公司股東的股權登記日為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權登記日當日。

經會議主席同意，本次可轉債的擔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關方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有權就相關事項進行說明，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債券持有人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債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

債券持有人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被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的證券賬戶卡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
- （二） 代理人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債券持有人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債券持有人不作具體指示，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授權委託書應在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24小時之前送交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

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在債權登記日交易結束時持有本次可轉債的債券持有人名冊共同對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的資格和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的張數。

上述債券持有人名冊應由公司從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取得，並無償提供給召集人。

第六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四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現場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通訊等方式召開。

第二十五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由公司董事會委派出席會議的授權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如公司董事會未能履行職責時，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債券表決權過半數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

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在該次會議開始後1小時內未能按前述規定共同推舉出會議主席，則應當由出席該次會議的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表決權總數最多的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第二十六條 應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次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應委派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或受適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定的限制外，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債券持有人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會議主席負責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名稱(或姓名)、出席會議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證件號碼、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及其證券賬戶卡號碼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證明文件的相關信息等事項。

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轉債張數總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債券持有人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會議主席有權經會議同意後決定休會、復會及改變會議地點。經會議決議要求，會議主席應當按決議修改會議時間及改變會議地點。休會後復會的會議不得對原先會議議案範圍外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七章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決議及會議記錄

第三十條 向債券持有人會議提交的每一議案應由與會的有權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投票表決。每一張本次未償還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擁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一條 公告的會議通知載明的各項擬審議事項或同一擬審議事項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逐項分開審議、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或不能作

出決議外，會議不得對會議通知載明的擬審議事項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會議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債券持有人會議不得就未經公告的事項進行表決。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擬審議事項時，不得對擬審議事項進行變更，任何對擬審議事項的變更應被視為一個新的擬審議事項，不得在本次會議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二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對擬審議事項表決時，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所持有表決權對應的表決結果應計為廢票，不計入投票結果。未投的表決票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不計入投票結果。

第三十三條 下述債券持有人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可以發表意見，但沒有表決權，並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轉債張數不計入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張數：

- (一) 債券持有人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東；
- (二) 上述公司股東、公司及擔保人(如有)的關聯方。

第三十四條 會議設計票人、監票人各一名，負責會議計票和監票。計票人、監票人由會議主席推薦並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擔任。與公司有關聯關係的債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擔任計票人、監票人。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時，應當由至少兩名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權代表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當場公布表決結果。律師負責見證表決過程。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確認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是否獲得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應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重新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提議重新點票，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重新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組織重新點票。

第三十七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包括現場、網絡、通訊等方式參加會議）且持有有表決權的、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為有效。

第三十八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自表決通過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經有權機構批准的，經有權機構批准後方能生效。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可轉債募集說明書》和本規則的規定，經表決通過的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對本次可轉債全體債券持有人（包括未參加會議或明示不同意見的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任何與本次可轉債有關的決議如果導致變更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的，除法律、法規、規章和《可轉債募集說明書》明確規定債券持有人作出的決議對發行人有約束力外：

（一）如該決議是根據債券持有人的提議作出的，該決議經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並經公司書面同意後，對公司和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二）如果該決議是根據公司的提議作出的，經債券持有人會議表決通過後，對公司和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第三十九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集人應在債券持有人會議作出決議之日後二個交易日內將決議於監管部門指定的媒體上公告。公告中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有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張數及佔本次可轉債總張數的比例、每項擬審議事項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

第四十條 債券持有人會議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召開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名稱或姓名；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人員姓名，以及會議見證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和清點人的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數、所代表有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張數及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有表決權的本次可轉債張數佔公司本次可轉債總張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擬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結果；
- (六) 債券持有人的質詢意見、建議及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一條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應當保證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會議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託的代表)、記錄員、計票人和監票人簽名。債券持有人會議記錄、表決票、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授權委託書、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等會議文件資料由公司董事會保管，保管期限為十年。

第四十二條 會議召集人應保證債券持有人會議連續進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突發事件等特殊原因導致會議中止、不能正常召開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的措施盡快恢復召開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會議，並將上述情況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對於干擾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債券持有人合法權益的行為，會議召集人、會議主席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執行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代表債券持有人及時就有關決議內容與有關主體進行溝通，督促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的具體落實。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對本次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有明確規定的，從其規定；除非經公司同意且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通過，本規則不得變更。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項下公告事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公告。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中提及的「本次未償還債券」指除下述債券之外的一切已發行的本次可轉債債券：

(一) 已兌付本息的債券；

(二) 已屆本金兌付日，兌付資金已由公司向兌付代理人支付並且已經可以向債券持有人進行本息兌付的債券。兌付資金包括該債券截至本金兌付日的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條款應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三) 已轉為公司A股股票的債券；

(四) 公司根據約定已回購並註銷的債券。

第四十八條 對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有效性發生爭議，應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通過訴訟解決。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本次可轉債發行之日起生效。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修訂稿）

（須經2020年第4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運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規定》（以下簡稱「《管理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本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本公司在上市後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如有）。

第三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並由公司董事會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公司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管理規定》及本辦法的規定，及時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第五條 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六條 本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數量原則上不得超過募投項目的個數，同一投資項目的資金須在同一專戶存儲。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以下簡稱「**超募資金**」）金額也應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條 本公司將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含以下內容：

- （一） 本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本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三） 本公司1次或12個月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四）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五）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本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備案並公告。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本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備案並公告。

第八條 本公司需督促商業銀行履行協議。商業銀行連續三次未及時向公司或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需提請董事會決議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另行考慮其他專戶。

第九條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條 公司應嚴格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專款專用，不得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時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本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時，資金投出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資金使用的審批手續。由具體使用部門填寫資金使用計劃申請表，經公司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分管副總經理聯簽後，由財務部門執行。

第十二條 因特殊原因，募投項目須超出預算時，由本公司項目負責部門編寫投資項目超預算申請報告，詳細說明超預算的原因、新預算表及編製說明，並提出控制預算的措施，經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討論後報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本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 （一）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第十四條 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除金融類企業外，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五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六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 （二）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七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十八條 本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本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第十九條 公司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第二十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一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第四章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二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三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本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四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本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第二十五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本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八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當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交所提交，同時在上交所網站披露。

第三十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交所提交，同時在上交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鑑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交所報告並公告。如鑑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募投項目通過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辦法。

第三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辦法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本辦法生效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為保證本次發行工作能合法、高效、順利地進行，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 在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方案、條款和《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相關制度文件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存續期限、發行方式及對象、向原股東優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轉股價格修正、贖回、債券利率、約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及其召開程序以及決議的生效條件、決定本次發行時機、開立或增設募集資金專戶、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二) 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評級機構等相關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意見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的申報材料；
- (三) 修改、補充、批准、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及保薦協議、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關的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辦理相關的申請、報批、登記、備案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四) 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五) 根據本次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可轉換公司債券掛牌上市等事宜；
- (六) 如監管部門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審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七)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終止；
- (八) 在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再融資攤薄即期回報及其填補措施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的最新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九)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限內，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全權辦理與可轉換公司債券贖回、轉股、回售相關的所有事宜；
- (十)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與本次可轉債存續期間有關的其他事宜。

公司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公司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前提下，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可轉授予公司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

以上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須予備存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A股	佔H股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魏建軍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15,000,000 (L) (A股)	84.18	–	55.74
魏建軍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998,500 (L) (H股)	–	1.23	0.41
總計		5,152,998,500 (L) (A股及H股)	–	–	56.16

附註：(L)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長城乃由長城控股所控制，而長城控股則由魏建軍先生所控制。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建軍先生被視為擁有創新長城所持有的5,115,000,000股A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須予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其適用於監事的假設詮釋。

3.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股份數目	佔A股 概約百分比 (%)	佔H股 概約百分比 (%)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1)	5,115,000,000 (L) (A股)	84.18	—	55.74
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5,152,998,500 (L) (A股及H股)	—	—	56.16

姓名	股份數目	佔A股 概約百分比 (%)	佔H股 概約百分比 (%)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Citigroup Inc.	242,771,583 (L)	–	7.83 (L)	2.65 (L)
	(H股)		2.72 (S)	0.92 (S)
	84,593,225 (S)		4.99 (P)	1.69 (P)
	(H股)			
	154,903,200 (P)			
	(H股)			
BlackRock, Inc.	173,509,933 (L)	–	5.60 (L)	1.89 (L)
	(H股)		0.03 (S)	0.01 (S)
	837,500 (S)			
	(H股)			
韓雪娟 (附註3)	5,115,000,000 (L)	84.18	–	55.74
	(A股)			
保定市蓮池區 南大園鄉集體 資產經管中心 (附註4)	5,115,000,000 (L)	84.18	–	55.74
	(A股)			

(L) 指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S) 指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創新長城原名為保定市沃爾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成立於2005年12月1日，註冊成立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註冊地址為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066號。經營範圍為對製造業、房地產業、園林業的投資，以及企業策劃及管理諮詢（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決定規定須報經批准的項目，未獲批准前不准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長城的62.854%、0.125%、0.001%、37.02%股權分別由長城控股、魏建軍先生、韓雪娟女士和保定市蓮池區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持有。而長城控股的99%及1%股權分別由魏建軍先生與韓雪娟女士持有。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創新長城由長城控股所控制，而長城控股則由魏建軍先生控制，並且魏建軍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由創新長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控股持有創新長城62.854%的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所有由創新長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同時，長城控股持有37,998,500股H股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雪娟女士持有創新長城0.001%的股權及長城控股1%的股權。韓雪娟女士為魏建軍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魏建軍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定市蓮池區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持有創新長城37.02%的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所有由創新長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述的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刊發其發出的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有關同意書並未遭撤回;及
- (iii) 嘉林資本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賬目的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建軍先生為創新長城及長城控股之董事;楊志娟女士為創新長城之董事及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之總經理。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d) 徐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e)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致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嘉林資本同意書；
- (f) 本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2018年年度報告及2017年年度報告；及
- (g) 本通函。